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2期

(总第598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2期(总598期)

2022年1月26日

目 录

【残疾人保障】

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 (9)

【纪念设施保护】

江苏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19)

【流通管理】

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27)

【广电服务】

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 (38)

【消防救援】

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46)

【信息公开】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52)

【安全管理】

江苏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55)

【专项计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65)

【农村社保】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76)

【专项整治】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81)

【环境治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89)

【医疗保障】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101)

【专项计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106)

【行业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112)

【教育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的通知 (117)

【立法计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24)

【药品监管】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132)

【节水管理】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1)

【信用管理】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46)

【水政管理】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152)

【药政管理】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65)

【信用管理】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69)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179)

【农机推广】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184)

【人防管理】

江苏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190)

【体育管理】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4)

【专项资金管理】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消费券)项目实施细则的
通知..... (20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Jan. 26, 2022 No. 2 (Serial No.598)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Security for the Disabled]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in Jiangsu Province
..... (9)

[Protection of Memorial Facilities]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emorial Facilities for Heroes and Martyrs in
Jiangsu Province (19)

[Circulation Managemen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Circulation of Refined Oil (27)

[Radio and Television Services]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Services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in Jiangsu Province
..... (38)

[Fire Rescu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Governmental Full-Time Detachments of Fire
Rescue (46)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Decision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Some Provincial
Government Regulations (52)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Residential Properties (55)

[Special Pla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National Fitness in Jiangsu Province (2021–2025)" (65)

[Rural Social Security]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of Social Security for Land-Requisitioned Farmers in Jiangsu Province" (76)

[Special Rectifica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Urban Fuel Gas Safety in Jiangsu Province" (81)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on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al and Rural Pollution Control and Promoting Rural Ecological Revitalization" (89)

[Medical Security]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Security Mechanism of Outpatient Mutual Aids for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of Employees (101)

[Special Pla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and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Jiangsu Province (2022–2024)" (106)

[Industry Manage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the Order of Financial Audit and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12)

[Education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Selection and Recruitment of Distinguished Professors in Jiangsu Province" (117)

[Legislative Pla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 2022" (124)

[Drug Supervis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Measures to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 the Capacity-Building of Drug Supervision" (132)

[Water Saving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Water Conservation of Key Water Users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41)

[Credi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Performance Credit of Practitioners of Key Capit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Water Conservancy in Jiangsu Province" (146)

[Water Administra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of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Jiangsu Province" (152)

[Drug Administration]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Drug Trading (Wholesale) Licensing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65)

[Credi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Drug Safety Credit in Jiangsu Province” (169)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Administr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bsidy Funds for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hrough Financial Convergence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79)

[Extension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The Circular of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Demonstration and Extension Projects of Modern Agricultural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 in Jiangsu Provinc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184)

[Management of Civil Air Defense]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Office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Certificate for the Use of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in Ordinary Times” (190)

[Sports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ti-Dop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in Jiangsu Province” (194)

[Management of Special Fund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of Special Funds for Sports Development (Sports Consumer Coupons) in Jiangsu Province” (20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49号

《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已于2021年12月1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许昆林

2021年12月20日

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以及获得社会服务和便利居家生活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无障碍环境建设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庭支持、全民行动,遵循实用、易行、广泛受益的原则。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共享的文明理念,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残

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健康城市、智慧城市创建以及城市更新、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中一体化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研究相关政策、规划、计划并推动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老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下统称老龄工作机构)按照本办法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依法做好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涉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推进儿童福利、养老、残疾人服务等机构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信息交流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政园林、体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职责,配合有

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残疾人联合会在无障碍环境建设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代表残疾人的利益,收集、反映残疾人的无障碍需求;
- (二)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三)协助做好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工作;
- (四)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政府委托实施的其他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等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提高全社会的无障碍环境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媒体等应当按照规定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宣传。

第九条 支持和引导全民共同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或者个人开展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改造、应用和推广。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或者志愿服务。

第十条 对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无障碍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新建的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乡村建设与发展,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

第十二条 支持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单位采用通用理念和技术,建设

人性化、系统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无障碍设施。

设计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计配套的无障碍设施。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无障碍设施设计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对施工质量负责。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建设标准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单位组织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对无障碍设施进行同步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知识纳入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培训内容。

第十三条 政府机关和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场所在竣工验收前应当逐步推行无障碍设施体验,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试用体验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听取意见和建议。鼓励金融、邮政、电信、商业、旅游等营业服务场所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无障碍体验。

第十四条 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无障碍改造计划,应当征求相关所有权人、管理人、使用人和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代表的意见。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 (一)特殊教育、康复、福利、养老、残疾人服务等机构;
- (二)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 (三)城市的主要道路、广场、公园、绿地、景区、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
- (四)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影视等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
- (五)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地铁等公共交通服务场所;

(六)金融、邮政、公用事业、商业、旅游等营业服务场所。

第十六条 城市的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

人行道的路口、出入口位置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缘石坡道。有台阶的人行道、人行天桥以及地下通道应当按标准设置满足轮椅通行需求的无障碍坡道、无障碍电梯或者升降平台。

盲道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与周边的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和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人行横道信号灯应当逐步设置过街声响提示等装置。

第十七条 城镇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比例在方便的区域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有明显标识。按照比例计算不足一个停车位的应当至少设置一个。

鼓励停车场通过停车位预约、设置可变车位等方式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特殊停车需求。

城镇公共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减免停车费用。

第十八条 公共交通运营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逐步配置无障碍车辆,完善无障碍设施:

(一)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提供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乘用的无障碍踏板、扶手和轮椅坐席等辅助设备;

(二)城镇主要交通要道和主要停车站点设置符合规定的智能电子站牌,配置语音和文字提示等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部门应当推动在公交无障碍设施与道路无障碍设施之间设置过渡设施,便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通行。

支持出租车运营单位配置无障碍出租车辆。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区文化、体育、养老、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服务功能,推进老旧住宅区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第二十条 对有需求、具备改造条件并且申请无障碍改造的低保和低保边缘残疾人、老年人家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给予免费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免费改造范围,提高免费改造标准,对其他无障碍改造家庭给予适当补助。

残疾人、老年人家庭应当配合无障碍改造工作,为有需求家庭成员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第二十一条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当满足残疾人无障碍需求。用人单位实施工作场所、就业设施等就业环境无障碍改造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第二十二条 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巡查,履行下列维护管理责任,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一)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识,保证标识位置醒目、内容清晰、规范,指明无障碍设施的走向以及具体位置;

(二)定期对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

(三)发现无障碍设施、标识损毁、损坏的,及时维修;

(四)发现无障碍设施被占用的,及时纠正;

(五)对确需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履行改造责任。

前款所称管理责任人,是指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的所有权人;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之间约定维护管理和改造责任的,按照其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因城市建设、重大社会公益活动等需要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设置护栏、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原状。

第三章 信息无障碍建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将无障碍信息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为残疾

人、老年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支持信息无障碍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信息无障碍领域的成果转化,支持新技术在导盲、声控、肢体控制、图文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方面的应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以下信息时,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服务:

- (一)政府年度工作报告;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以及应对情况;
- (五)与残疾人、老年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创造条件,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同步配备字幕,播出主要新闻节目时还应当配播手语。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当配备字幕,鼓励制作发行其他形式的无障碍影视作品。

鼓励有条件的影剧院、文化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单位开设无障碍影视文化专场。

第二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规定开设视力障碍阅览室或者阅读专区,提供盲文、有声读物、语音读屏、大字阅读等设备和软件。其他图书馆应当逐步开设视力障碍阅览室或者阅读专区。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进行图书数字化建设时,应当利用无障碍技术手段,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阅读书籍、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鼓励支持新闻媒体、交通出行、社交通讯、生活购物、搜索引擎、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网站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知识教育和服务技能培训。在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办理相关事务时,提供语音、字幕、手语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第三十条 举办视力、言语、听力残疾人集中参加的会议、讲座、培训、演出等公共活动,举办单位应当配备解说员、提供字幕或者手语等便于交流的服务。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出行无障碍服务平台建设,整合各类无障碍数据资源,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无障碍地图、无障碍导航、远程无障碍服务以及无障碍出行信息发布等方式,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出行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

第三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应当为有需求的听力、言语、视力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文字信息、语音信息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

第三十三条 鼓励食品药品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添加食品药品无障碍识别标识,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识别和使用。

第四章 无障碍社会服务

第三十四条 110、119、120等紧急呼叫系统以及12345政务热线应当具备文字信息报警、呼叫等功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报警、呼救、咨询、投诉等。

第三十五条 应急避难场所应当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紧急疏散、临时避难和生活等需要。

第三十六条 国家和省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便利。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应当为其提供所必须的盲文、大字号、电子等试卷,或者由专门工作人员按

照相关规定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公共交通、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等领域无障碍服务准则和规范。鼓励服务单位按照无障碍服务准则和规范配备无障碍设施、提供无障碍服务。

第三十八条 组织选举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或者大字选票。

第三十九条 残疾人携带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随身携带相关证件,遵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无障碍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条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成立无障碍研究机构,开设无障碍相关专业课程,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研究,培养和引进无障碍相关专业人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专家库,聘任无障碍环境建设专业人才,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应当每年听取成员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对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成员单位予以书面通报。

第四十二条 制定和实施无障碍相关规划的部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残疾人联合会等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情况评估和调查。

第四十三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等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工作者、残疾人和老年人代表等担任督导员,监督无障碍环境的建设和使用情况,开展无障碍体验活动。督导员发现不符合无障碍

环境建设和使用要求的问题,可以提出改进建议,由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转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反馈建议采纳或者处理情况。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的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办理和答复。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依法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检察建议。

第四十五条 对故意损毁、非法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便民服务热线或者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告知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无障碍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对无障碍设施未进行保护或者及时维修,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规定的失信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认定、记录,相关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50号

《江苏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2月1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许昆林

2021年12月20日

江苏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保护、管理和运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了褒扬英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陵园、纪念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烈士骨灰堂、烈士墓等。

第三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管理和运用等工作(以下简称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遵循保护为主、科学规划、属地管理、合理运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以下简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供公众瞻仰、缅怀、悼念英雄烈士,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告慰先烈英灵。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运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广泛开展英烈缅怀和祭扫纪念活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资金、物品、史料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鼓励退役军人、烈士家属、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担任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义务讲解员、红色宣传员、文明引导员。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检举或者控告。

第二章 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迁建(以下简称建设)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用地,并依据详细规划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依法办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权证。

第九条 建设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建设。

第十条 新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选择交通便利、环境优美、便于瞻仰的区域,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水平,在满足当前需要的同时,预留发展空间。要加强与其他红色资源的衔接运用,与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需求相协调。

新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同步建设功能齐全的配套设施,满足道路通行、绿化景观、纪念祭扫、日常管理 etc 需求。

第十一条 改建、扩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保持原有风貌风格或者与其相协调,具有历史价值的已建部分一般只做修缮维护。

改建、扩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根据需要,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提升运用能力和水平。改建、扩建期间,应当加强对碑、亭、塔、祠、陵、墓和塑像等已建主体设施的保护。

第十二条 除零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外,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一般不得迁建。确需迁建的,对可以迁移的有历史价值的纪念设施,应当同步予以保护性迁移。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零散烈士墓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在征询烈士遗属同意后,就近迁移至烈士陵园或者集中安葬地。无法迁移的,应当建立管理台账,明确保护责任,定期巡查巡检。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标准化建设,制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范,规范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行为。

第三章 保 护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本行政区域内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资源,推进统一归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施保护,明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以下简称保护单位)具体履行保护职责。

第十五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依法实行分级保护。

国家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由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建议并报省政府同

意后,按照规定向国家申报。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标准,结合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状况,分别提出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名录,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保护单位应当按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对应的等级标准,履行保护职责,落实保护措施。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等级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未列入等级或者不具备设立保护单位条件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保护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保护。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及其周边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不得邻近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垃圾填埋、污水处理、化工生产和储存、大型游乐和演出等影响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环境和氛围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场所。

第十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二)为英雄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或者从事与纪念英雄烈士无关的活动;
- (三)侵占、刻划、涂污、破坏、损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 (四)设置影响英雄烈士主体纪念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设施设备;
- (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保护标志;
- (六)进行销售、有偿服务、娱乐活动、商业表演、乞讨等;
- (七)其他有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环境和氛围、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

保护单位对前款规定的禁止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或者采取合理措施进行制止。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的,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保护单位应当确保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整体环境清洁优美,履行下列保护职责:

- (一)建立健全保护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
- (二)设立保护标志;
- (三)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修复和修缮;
- (四)落实防火、防盗、防范自然灾害等安全措施;
- (五)维护纪念、瞻仰、悼念英雄烈士等活动的安全和秩序;
- (六)妥善保管、保护英雄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检察机关对于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以及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实施其他违法不当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的,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以及保护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

退役军人事务等有关部门、保护单位在履行保护管理职责过程中发现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需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公布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物、历史建筑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与宣传、文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协同做好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章 运 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资源运用与乡村振兴、文化建设、红色教育相结合,打造红色文化品牌、红色教育路线和特色精品展陈,推动区域设施资源的交流合作、协同发展、共享共用,提升英

雄烈士纪念设施资源整体运用水平。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运用的协调、指导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运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纪念祭扫、陈列布展、史料研究、宣传教育,促进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运用与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需求相结合。

第二十四条 鼓励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资源进行合理运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资源的运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纪念功能、设施环境等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设施结构和外观,不得危害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资源的安全。

禁止以歪曲、贬损、丑化、低俗化等方式运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资源。

第二十五条 每年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节日和重要纪念日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充分运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组织开展祭奠烈士、缅怀英烈活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献花植树等经常性纪念活动,将烈士纪念活动融入日常生活、学校教育和红色旅游。

第二十六条 保护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规范,推进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精细化管理,为各种纪念、祭扫和瞻仰活动提供便利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需要建设网络平台,实现英雄烈士网上祭扫、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网上展示、英烈精神网上宣传,生动传播红色文化。支持保护单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行网上祭扫活动,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

第二十八条 保护单位应当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开展英雄烈士遗物、史料以及相关档案的搜集整理、事迹编纂工作,深入挖掘研究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第二十九条 保护单位应当对征集和保存的英雄烈士文献和实物史料以及英雄烈士事迹进行陈列和布展。

陈列和布展应当布局合理、主题鲜明、史料翔实,形式和内容统一,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提高陈列和布展水平。保护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讲解员。

第三十条 保护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优化陈列和布展,在保持基本陈列布展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展示英雄烈士事迹与精神的最新研究成果。

陈列和布展需要经有关部门同意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等多种方式,展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风貌,宣传英雄烈士事迹,弘扬英雄烈士精神,提高社会关注度,扩大教育覆盖面。

第三十二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指导保护单位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拓展宣传教育功能,提升红色教育的生动性、互动性、体验性。

学校应当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教育融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纪念教育活动。鼓励和支持学校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主题日活动以及入党、入团、入队仪式。

鼓励和支持单位组织新入职人员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举行宣誓仪式和纪念活动。

第三十三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完善全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数据库、保护名录和电子地图,依法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查询、使用。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名称、级别、地理坐标、保护范围、产权归属、保护责任人、文化内涵、历史价值等内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制度建设,指导保护单位健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完善祭扫纪念、岗位责任、安全管理、绩效评估等工作制度,并对保护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建立解说词审查制度。保护单位应当将解说词报所在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面向社会公众进行解说。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就解说词内容的政治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第三十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考评内容。

第三十七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指导保护单位对捐赠的革命文物、烈士遗物、文献史料等物品进行妥善保管,建立健全捐赠档案。

第三十八条 保护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不力、管理不善的或者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管理和运用规范。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51号

《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2月1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许昆林

2021年12月20日

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规范成品油经营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秩序,保护成品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遵循依法管理、保障供给、安全发展、公平竞争的原则。

成品油流通工作应当坚持民生导向,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科学规划布局,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成品油消费需求,推进成品油流通行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省成品油分销体

系发展规划或者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部门)负责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公共服务。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商务部门)负责全省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的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工作,制定全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商务部门)依照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商务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第七条 成品油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发挥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

支持行业协会参与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发展规划的制定工作。

第二章 成品油批发、仓储

第八条 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登记注册、自然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治安保卫、税务、交通运输、水利、海事、气象、计量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取得相关资质或者通过相关验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

第九条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管控,确保成品油存储和运输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相关设施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能源、海事等部门可以采取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等方式,按照职责加强对相关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一条 省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者信息公布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依法成立、合法经营的经营者名单;对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行政执法情况以及信用状况。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应当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通过政府共享平台推送至商务部门。商务部门应当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的信息及时推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三章 成品油零售

第一节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市商务部门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应当深入研究经济、人口、汽车保有量、新能源汽车发展、城镇化进程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统筹考虑当地成品油市场需求,优化存量、按需增量。

第十四条 商务部门设置成品油零售网点(以下简称零售网点)应当符合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间距设置要求以及道路、水上交通安全有关规定。水上加油点还应当符合港口、海事、水利等有关规定,长江水上加油点应当设置于服务区内,严格控制内河新设水上加油点。

第十五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将设置的零售网点数量和位置,报省商务部门统筹确认。经确认后,市商务部门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收储、水域准入等情况,对符合设置条件的零售网点下达规划确认文件并向社会发布。

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或者水域准入文件的,规划确认文件自行失效。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国有建设用地配置计划和零售网点规划确认文件,发布零售网点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并依法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零售网点应当及时向市商务部门报告,市、县商务部门应当给予指导、提供服务。

新建、改建、扩建零售网点应当按照规定同步设计、建设安全防范系统。涉及增加土地面积的扩建应当符合零售网点设置间距要求。

第二节 经营许可

第十八条 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应当依法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 (二)建设的零售网点应当符合相应的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 (三)具有成品油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 (四)销售成品油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企业可以向零售网点所在地市商务部门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或者向县商务部门报送材料,县商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商务部门转交申请材料。

申领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零售网点产权文件;
-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五)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六)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合格证;
- (七)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者防雷装置检测合格报告;
- (八)成品油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 (九)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依法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水上加油点申领零售许可证时,应当提供船舶权证、水域准入文件、加油趸船有效检验证书,不需提供第二款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条 市商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颁发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零售许可证由省商务部门统一印制。

零售许可证记载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经营地址(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批准经营的种类、证书有效期等。零售网点租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的,应当予以标注。

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零售网点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30日前向市商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市商务部门应当为其换发零售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零售许可证记载信息需要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市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申请文件;
- (二)与申请变更信息一致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资料;
- (三)零售许可证;
- (四)能有效证明变更信息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零售网点暂停经营成品油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到零售网点所在地市商务部门办理暂停经营手续。暂停经营期间,零售许可证交由市商务部门暂存。

第二十四条 零售网点终止经营的,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依法予以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依法已注销的,应当将零售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

零售网点转让经营的,受让零售网点拟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商务部门申领零售许可证,出让零售网点的经营者应当将零售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零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第四章 规范经营

第二十六条 成品油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建立成品油进、销、存管理台账,完善成品油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向商务部门报送基础设施、经营活动等相关信息。

成品油批发经营者向零售经营者批发成品油,应当查验其零售许可证,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归入经营档案。

第二十七条 成品油经营者应当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完善经营、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和环境保护等专业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在救灾以及灾后重建、重大工程、农业生产农机作业等特定领域、特定时段,在一定时限内临时使用撬装式加油装置进行成品油保供的,应当向市商务部门报告并经市商务部门核实。

长江水上成品油零售经营者为无法靠泊水上加油点的大型船舶提供成品油,应当向市商务部门报告,经市商务部门核实后,可以使用移动加油船。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成品油零售经营者不得在零售网点外提供成品油。

第二十九条 成品油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 (一)超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 (二)篡改、删除燃油加油机、液位仪中的相关进、销、存数据;
- (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 (四)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或者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成品油;
- (五)销售走私或者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成品油;
- (六)不按照有关规定销售散装汽油;
- (七)擅自扩建、改建零售网点;
- (八)非法调和成品油;
- (九)拒绝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经营、设施等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 (十)成品油批发经营者采取直接加注的方式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
- (十一)加油趸船超出交通、海事部门规定的水域范围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
-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商务部门的年度经营情况监督检查,提交下列年度监督检查材料:

- (一)税务部门出具的成品油购销、代储纳税凭证或者上一年度成品油进、销、存情况审计报告(报表);
- (二)上一年度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情况;
- (三)上一年度进货发票;
- (四)营业执照;
- (五)零售网点产权文件或者船舶权证。

依法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相关产权文件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的无需提供。

零售网点基础设施在上一年度扩建、改建的,应当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一条 市商务部门根据检查情况确定年度监督检查结果为合格或者不合格。

未参加年度监督检查或者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市商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当年扩建、改建和暂停经营的不需要参加年度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支持符合加油站设置要求且正在经营的农村加油点,按照新建加油站设置程序和要求,申请升级为加油站。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成品油流通管理体制,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和案件线索移送处理机制,统筹行政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提升监管效果。

商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成品油经营者开展联合专项检查,协助处置查获的成品油。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打击成品油经营活动中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严重威胁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等犯罪行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道路运输行为以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成品油运输车辆行为。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依法查处水上非法运输成品油、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销售汽油和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柴油的经营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成品油流通相关违法行为。

税务机关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销售偷逃税行为。

海关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活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建筑工地自建储罐经营成品油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门应当与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建立许可、备案、验收、处罚等信息数据共享机制,提高监管效能。

相关部门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得的资料,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门会同社会信用综合管理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成品油经营信用管理制度,将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者纳入信用管理范围,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对有失信行为的经营者实施惩戒,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据经营者信用状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监管。

第三十六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成品油零售安全、环保、经营等方面的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制度。

市商务部门发现成品油零售经营者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商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服务,强化对国内外石油市场分析研判,及时发布市场运行、产销价格等信息,服务企业经营和市场消费。

商务部门应当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成品油装卸、运输、储存以及销售情况的动态管理,与相关部门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第三十八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引导小型、散布加油站、加油点通过商业特许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与大型企业合作,实现统一油

品配送、统一管理标准、统一服务质量。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成品油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依法依规核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企业有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市商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零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二)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或者超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三)成品油批发经营者采取直接加注的方式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

(四)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成品油。

第四十四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参加年度监督检查或者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拒不整改;

(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在零售网点外提供成品油。

第四十五条 无营业执照从事成品油经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无照经营的场所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以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第四十七条 省商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52号

《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已于2021年12月1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许昆林

2021年12月20日

江苏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构建现代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效能,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全社会文明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提供、保障以及相应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通过广播电视、视听网络等传播渠道提供的产品、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服务和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

第三条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应当按照统筹协调、方便群众的要求,遵循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可持续性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工作,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将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纳入政府公共服务规划,推进城乡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统一,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与新技术融合发展,提高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规划、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工作。

第六条 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第八条 对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表彰。

第二章 服务提供

第九条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包括: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服务;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知识等普法宣传服务;

(三)公益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和播出服务;

(四)应急广播服务;

(五)利用广播电视网络为国家数字化治理和社会智能化建设提供的服务;

(六)与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相应的服务;

(七)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服务;

(八)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或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定、调整本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明确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公众精神文化需求,在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确定的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之外增加本地区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

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免费提供。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支持公益性文化单位和经营性文化单位等主体向公众提供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普惠性非基本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广播电视内容建设,不断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品质,增加具有地方特色、适应不同群体需求、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供给。

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公共视听载体运营单位等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保证内容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四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紧跟时代开展普法宣传服务,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加强对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的法治教育,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扩大面向农村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范围、丰富服务内容,支持针对农村需要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产品的生产、供给,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创造条件为农村群众提供便利可及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融合创新,促进智慧广电深度参与数字化发展,拓展广播电视

在政务、农业、教育、医疗、旅游、体育、金融、环保、安全、应急、法律等行业、领域的综合信息服务和智能化应用,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覆盖优势为社会和公众提供信息发布、安防监控、网格化管理、应急预警等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托现有广播电视设施建立覆盖城乡的应急广播体系,统筹有线、无线、新媒体网络资源,构建应急广播融合媒体传播网络,将其纳入本地区应急管理体系,与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对接,支持应急广播服务领域拓展和服务效能提升。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调整本地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本地区应急广播。

第十八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包括: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发布的事故灾害风险预警预报、气象预警预报、疫情防控、防灾减灾救灾、人员转移安置、应急科普等应急信息;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政策信息、社会公告等;

(三)基层管理部门发布的所辖区域的社会治理信息;

(四)广播电台、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制作播出的节目;

(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向公众发布的其他信息。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类别、内容和发布范围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在发生和可能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下,需要增播、转播或者停播特定节目的,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以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及时调整播放安排,并向社会公告。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自动接收播发机制,为节目监控、预警应急等公共管理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保障相关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播放公益广告和公益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高清电视制作、播出和传输,实施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扩大高清频道规模,推进高清频道入网传输和城乡用户推广,提升电视节目收看质量。

第二十二条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统筹规划用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节目共享,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节目共享服务网络,建设节目共享资源库,实现节目共制共享。

第二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和补贴政策,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人员家庭、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家庭、光荣院以及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实行收费减免,并根据省有关规定和补贴政策调整情况及时调整收费减免对象范围。

第二十四条 因突发事件或者重大网络故障等原因影响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提供的,从事广播电视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服务提供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接受咨询时告知原因;紧急情况下无法告知的,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由广播电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政策、标准的制定、实施和考核,解决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问题,统筹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工程。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建立健全公共服务管理制度

和服务规范,实施标准化管理。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增加符合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特点的相关技术要求,推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覆盖人群均等化。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本地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需要合理布局并优化调整,依法保障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受法律保护。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当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周围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保证其正常运行。

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因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的,应当依法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按照先批后建、先建后拆的原则进行迁建。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智慧广电建设,加快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中的应用,实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由内容传播向综合服务转变。

第三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相关资金,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确保完成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并支持开展普惠性非基本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第三十二条 财政资金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奖励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支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第三十三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履行安全播出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按照规定配置技术系统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保证提供不间断、高质量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制定本地区社会力量参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导向目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第三十五条 社会力量支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活动、捐赠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备设施和内容产品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税费优惠。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人才引进、培育和激励机制。

第三十七条 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推动长江三角洲、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合作和交流,通过统一标准、协作联动、设施共享、信息互通等措施,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年度报告制度,每年进行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资产管理、项目清单落实、服务网络运行、公众满意度等情况收集,并组织核查。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于次年一季度前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递交上一年度开展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情况报告。

第三十九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反映公众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参与的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制定考核办法,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进行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

第四十条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考核评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完成情况;
- (二)普惠性非基本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开展情况;
- (三)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资金使用情况;
- (四)广播电视内容以及传输安全保障情况;
- (五)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社会力量参与情况;
- (六)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 (七)相关投诉处理与解决情况;
- (八)其他应当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应急

广播效果监测评估体系,监督管理本地区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资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资金的审计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确保资金用于广播电视公共服务。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的日常巡护。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的监督管理,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保护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维护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设施安全运行。

第四十四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利用电话、互联网、来信来访等多种形式,按照规定接受、处理、反馈公众有关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建议与投诉,接受公众监督。

第四十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信用监管,通过全省广播电视信用监管平台,建立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的信用档案,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机构确定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放、传送业务的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职责和义务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

《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许昆林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是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统一管理、持续发展、规范运行的原则,推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严格教育、严格训练、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员额管理制度。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设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队伍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省应急管理部门、省消防救援机构统筹全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执勤训练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和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指导、建设、保障、优待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扑救火灾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二)参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 (三)参与群众危难救助工作;
- (四)开展防火巡查、日常消防管理工作;
- (五)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建设纳入消防规划,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建设。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点布局、建设方案由县级消防救援机构报设区的市消防救援机构审核,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设区的市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督促指导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建设,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迁建、改建、扩建的,应当向省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第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投入执勤前,由设区的市消防救援机构对站点建设、车辆装备、人员配备等组织验收,报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投入执勤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不得擅自停止运行;遇特殊情况确需停止运行的,应

当经设区的市消防救援机构同意并向社会公告。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情况定期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八条 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省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政府专职消防员员额管理办法。

第九条 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的标准、程序和退出机制。省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统一组织招聘。

第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满十八周岁;
-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四)志愿从事消防工作;
- (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七)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录用为政府专职消防员: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三)曾被开除公职的;
-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制,其工资待遇与岗位等级相挂钩。岗位等级分类、任职年限以及评定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考核合格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颁发相应岗位等级证书。

第十二条 建立政府专职消防员考核机制。消防救援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对政府专职消防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政府专职消防员职务职级、工资待遇以及奖励、辞退的依据。

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初任培训、岗位培训、晋升培训以及其他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情况、学习成绩作为等级评定、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对连续工作满12年、不符合退休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自主就业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予以辞退:

- (一)不符合招录条件,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获得招录的;
- (二)上岗前培训考试成绩不合格,经补考仍不合格的;
- (三)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严重违反队伍管理制度的;
- (五)因工作失职、行为失范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的;
- (六)依法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政府专职消防员证件管理办法,实行全省统一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证件管理制度。

第四章 执勤训练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实行严格的执勤战备制度,落实人员在位率和装备完好率,保持24小时驻勤备战。

在保证政府专职消防员基本休息休假权利的基础上,可以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制,具体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加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纳入当地119消防指挥调度系统。政府专职消防救

援队接到报警或者地方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调派指令后,应当立即出动,迅速、安全赶赴现场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与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损失危害。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调度规则跨区域调动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第二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与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共训、共练机制,定期组织联合演练。

第二十二条 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规范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统一建制称谓、内务设置、服装标志等。

第二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严格装备管理、维护和保养,加强装备操作训练,做好执勤战斗保障。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定期对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日常管理、执勤训练、灭火以及应急救援等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实施奖惩。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与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与跨区域火灾扑救、应急救援、重大消防安全保卫任务等产生的费用,由负责调动的消防救援机构同级财政和受援地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等相适应,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政府专职消防员人均工资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

工平均工资,建立与消防救援职业特点相适应的薪酬制度,具体办法由消防救援机构、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年金。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岗位需要,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进行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等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

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死亡、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规定进行申报。

政府专职消防员交通出行、看病就医、参观游览、子女入学等优待标准按照消防救援机构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员纳入政府表彰奖励体系。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执勤消防车船应当按照特种车船登记和管理,可以安装、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和消防救援专用标志;执行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途中,按照规定免缴泊车(岸)费、车船通行费。符合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规定的,免缴车辆购置税。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其他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执勤训练等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3月18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5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许昆林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着力提高立法质量,统筹立改废释纂,省政府对1985—2019年公布实施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省政府决定对26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一、江苏省沿海港口、船舶治安管理暂行规定(1991年1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号发布;根据2006年11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订)。

二、江苏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办法(1991年3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8号修订)。

三、江苏省铁路卸车出货管理办法(1993年4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发布)。

四、江苏省企业最低工资暂行规定(1995年2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发布;根据1997年12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1年1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第二次修订)。

五、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1997年8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发布;根据2006年11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修订)。

六、江苏省劳动监察规定(1997年9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发布)。

七、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7年10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6号发布)。

八、江苏省县以下地区户籍管理规定(1998年9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发布;根据2008年3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修订)。

九、江苏省普通发票管理办法(1998年10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发布;根据2006年11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3号修订)。

十、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1998年11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布;根据2008年3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修订)。

十一、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1999年5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发布)。

十二、江苏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1999年8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08年3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二次修订)。

十三、江苏省服务价格管理规定(1999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发布)。

十四、江苏省江阴长江公路大桥管理办法(1999年12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修订)。

十五、江苏省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6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8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2年2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1号第二次修订)。

十六、江苏省一次性塑料餐具和塑料袋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9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发布)。

十七、江苏省罚没财物、追回赃款赃物和无主财物管理规定(2001年6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7号发布)。

十八、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1年8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修订)。

十九、江苏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2002年1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发布)。

二十、江苏省节能监测办法(2003年6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布)。

二十一、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2005年7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发布)。

二十二、江苏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2008年12月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发布)。

二十三、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200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52号发布)。

二十四、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5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1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修订)。

二十五、江苏省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办法(2012年5月1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发布)。

二十六、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2013年9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发布)。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55号

《江苏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许昆林

2021年12月31日

江苏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人身、财产安全,规范和加强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政府领导与社会参与、业主自治与协同共治相结合。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内容纳入消防规划,建立完善相关服务、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

第五条 业主是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责任人。业主应当委托或者明确统一管理人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公益性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

第七条 对在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下列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 (一)指导、监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
- (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 (三)对应急预案演练、灭火、救生技能培训等提供技术指导;
- (四)组织或者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五)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规定对辖区住宅物业消防安全进行日常监督,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十条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住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支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共用消防设施维修、更新、改造。

第十一条 燃气、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燃气、电力供应企业,加强住宅物业用气、用电安全检查,指导用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二条 依法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或者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履行下列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二)指导监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活动,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统一管理人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三)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措施和要求;

(四)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第十四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履行法定的消防安全责任,遵守管理规约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执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做出的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

(二)配合统一管理人做好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

(三)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火灾隐患整改,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检测和更新、添置的相关费用;

(四)做好建筑物专有部分和自用设备的消防安全防范,及时清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厨房、阳台等部位,安全使用电器设备、燃气用具,排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五)遵守住宅装饰、装修消防安全有关规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承担下列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一)组织制定的管理规约应当包括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内容;

(二)与统一管理人约定消防安全责任和防范服务内容;

(三)督促业主、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法律规定,对管理规约约定的消防安全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

(四)配合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支持村(居)民委

员会开展消防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五)监督、协助统一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工作;

(六)依法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更新共用消防设施、器材;

(七)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没有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由全体业主或者依法设立的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行前款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法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实施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消防安全防范服务事项;

(二)制定并落实服务区域的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实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组织对所属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疏散逃生演练;

(三)定期对服务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四)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定期组织检测、维护保养,需要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的,应当及时报告;

(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发现火灾及时报警,积极协助组织扑救并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事故调查;

(六)对违反消防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七)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保障消防安全。因维修、养护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设施的,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免

费安全检查,提供燃气安全使用指导。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用户并要求用户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 住宅物业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

责任人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经业主大会同意或者按照约定,统一管理人可以进行维修养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条 禁止在住宅物业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防火间距;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四)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或者设置妨碍举高消防车作业和消防车通行的绿化、障碍物;

(五)在公共区域违反规定使用明火,违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六)在电缆井、管道井内堆放杂物;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统一管理人承接住宅物业消防安全服务管理事项时,应当与移交方共同对住宅物业共用部位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以及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进行查验,做好移交记录。移交方应当同时移交下列资料:

(一)住宅物业服务区域的消防合法手续文书;

(二)建筑总平面图,单体建筑平面、结构、设备竣工图,消防设施系统图、平面布置图、管线图等资料;

(三)消防设施、器材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四)按照规定应当移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统一管理人应当建立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移交方移交的相关资料;

(二)住宅物业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器材基本情况;

(三)对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情况;

(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检测,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记录材料;

(六)有关消防工作的文件、法律文书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统一管理人应当对住宅物业区域内的共用部位按照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二)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三)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四)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五)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第二十四条 统一管理人对住宅物业区域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灭火器配置以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六)消防控制室值班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七)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和完好、有效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总居住人口超过五千人或者消防安全条件较差的住宅小区推动建立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灭火救援器材和防护装备,并根据需要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远离微型消防站的适当位置设置灭火逃生器材配置点。

其他住宅小区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二十六条 不具备自主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统一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接入建筑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

第二十七条 消防安全标识、标志按照下列规定设置:

(一)在消火栓、灭火器、防火门、防火卷帘等设施器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疏散通道等区域、位置或者其附近,设置明显的操作性、禁止性标识;

(二)在楼栋的进出口、电梯口等出入口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标志;

(三)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充电设施标志;

(四)在易发生火灾的区域、部位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性、禁止性标识。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鼓励已建成的住宅小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提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避免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和住宅户内。统一管理人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日常停放和充电管理,对违

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应当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当依法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制止。

第二十九条 租赁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承租人应当在其使用范围内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出租人应当对承租人履行消防安全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对其用电安全负责,定期进行用电设备和保护装置的检查、检修,消除设备安全隐患。

第三十一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履行安全用气义务,正确使用燃气设施以及燃气燃烧器具,对室内燃气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所在地燃气经营者。

管道燃气用户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的,应当提前告知燃气经营者,由燃气经营者组织实施或者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鼓励用户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十二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统一管理人。统一管理人应当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房屋装饰装修中的消防安全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业主、物业使用人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房屋时,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以及电器线路、燃气管道的设计、敷设,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火灾发生后,统一管理人应当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自防自救,实施初起火灾扑救。

火灾扑灭后,有关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及统一管理人应当保护火灾现场,协助火灾事故调查。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封闭范围。

第四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四条 依法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住宅

物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提供住宅物业消防安全工作指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相关投诉举报和统一管理人报告的情况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具有定价权限的部门在制定政府指导价时应当将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工作职责所需费用计算在内。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老旧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器材,改善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老旧小区周边,协调采取扩充车位、引导分流停车、潮汐停车等措施,保障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不被占用。

鼓励和支持在老式砖木结构等火灾危险性较高的住宅,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装置、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系统。

第三十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对无人扶养、赡养或者监护的孤儿、老年人、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并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协助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防火安全检查。

第三十八条 住宅物业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需要立即动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紧急列支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支持住宅物业应用大数据、物联网技术,采用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测、电动车智能充电设施、电梯控制系统、消防设施器材传感器等技防、物防措施,提高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推广火灾公众责任保险。鼓励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家庭财产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法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在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移交有关消防资料、建立消防档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住宅物业未委托或者明确统一管理人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对业主委员会或者依法设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予以改正。

统一管理人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进行约谈,要求其予以改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农村集中居住区和多产权、多使用权非住宅民用建筑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苏政发〔2021〕8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7日

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十三五”时期,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3.15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40.3%,群众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满意度逐年提升,全民健身在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健康江苏建设方面作用日益彰显。同时,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健全、产品供给不够充分、区域城乡人群之间服务不够均衡等问题仍然存在。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重要论述,大力实施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决担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聚焦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开放融合为路径,坚持扩面与提质并重,坚持规划先行与标准化推进,坚持守牢安全底线,努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作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面建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更加亲民、均衡、充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3.6平方米。体育社会组织体系覆盖城乡,全省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3.6人。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群众参与健身氛围更加浓厚,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43%。科学健身指导方法更加普及高效,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运用普遍。全民健身服务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多元,城乡居民人均体育消费3500元,带动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7200亿元,增加值约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2%以上。人民群众体质普遍增强,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93.8%。

二、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一)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扩容提质。

1.科学规划布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各地制定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促进全民健身设施合理布局。系统梳理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根据镇、村空间布局和群众需求,统筹考虑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因素,有效利用公共空间,合理规划体育设施。各级规划部门在编制涉及全民健身设施的相关规划时,就有关健身设施建设的内容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定期开

展全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现状调查,评估健身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

2.扩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全省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体育部门要全程严格把关。合理利用旧仓库、厂房、商业设施等既有建筑以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充分利用市政用地、闲置校舍、桥下空间等建设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强化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体育服务功能,推动乡村公共体育设施提档升级。支持和落实社会力量参与体育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场地设施共建共享。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建设贴近社区、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广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10分钟体育健身圈”。到2025年,全省各类体育公园(广场)总数超过1400个、健身步道超过1.6万公里。〔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3.全面盘活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资源。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整合,推广全民健身与文化、养老、医疗等公共设施融合共享的复合型设施。推动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力度。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补助政策,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实施全省室外健身设施器材专项清理行动,健全管护制度,提高管护成效。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全省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范围。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综合试点,推进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提高服务效能。加大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督查评估与培训指导。合理设置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发挥“平战”两用功能。〔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

(二)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

1.规范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健全覆盖全省、城乡贯通的群众性赛事活动体系,办好四年一届的省全民健身运动会、智力运动会,举办全省社区运动会、网络全民健身运动会、“长江经济带”全民健身大联动、“魅力江苏 最美体育”系列赛事等主题活动,举办运动项目业余联赛。深化区域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合作,打造“长三角”体育节、“大运河”主题系列跨地域联动品牌活动,推动南京都市圈、宁镇扬一体化、苏锡常一体化、淮海经济区等区域全民健身共同发展。推广群众性冰雪运动、民间民俗体育等运动项目,吸引更多人参与健身活动。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证书。支持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国民体质监测中心、高校、科研机构、社会专业运营机构等参与群众业余锻炼等级评价。探索建立“运动银行”制度和个人运动码,鼓励银行、保险等机构设计开发运动相关产品。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实施“社区体育家园示范工程”,建成50个以上省级“体育家园示范社区”。[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提高全人群参与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职责,鼓励支持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举办职工赛事活动,普及工间操、广播操等健身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推广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配备适宜青少年和儿童的公共体育设施。办好老年人体育节,开发适合老年人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丰富社区养老健身服务,鼓励适老化健身设施器材的研究推广。加强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建设,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健身与康复项目,定期举办残疾人运动会。推动农民、妇女等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加强少数民族体育工作。[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

(三)发挥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全民健身作用。

1.引导扶持基层体育组织发展。做大做强做实各级体育总会,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县(市、区)、乡镇(街道)覆盖延伸,推动乡镇(街道)按照“1+X+Y”(“1”是指体育总会,“X”是指多个运动项目类体育社团,“Y”是指多个人群类体育社团)模式建立体育组织网络。注重发挥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重点发展群众广泛参与的运动项目社团和人群类社团,扶持发展各类体育俱乐部,提高体育服务水平。加强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审批和监管,研究制定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星级评定办法,鼓励多元主体参与青少年体育培训和活动组织。积极引导体育组织开展社区、乡村体育活动和体育志愿服务,发挥体育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助力社会和谐。〔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民政厅、省体育局〕

2.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推动体育社团分类改革,按照规范化、社会化、实体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引导体育社团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等级评估制,符合参评条件的省属体育社团5A级占比达到30%。有序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明确购买服务项目清单。实施体育社会组织品牌赛事工程,支持体育组织举办俱乐部联赛等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赛事活动和培训,激发体育组织活力。到2025年,全省每年由体育社会组织发起、参与人数50人以上的体育赛事活动1.5万项次,参与人数1500万人次。〔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建设更加便捷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健全全省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广泛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扩大健身指导覆盖范围。用好科学健身指导专家库,办好健身知识及运动项目科普专栏,提供更多科学健身方法。推广全民健身科普读物,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学健身指导,运用信息化、互联网技术等手段,推动发展健康管理、健身信息聚合、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

等新业态。每年开展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广电局、省体育局〕

(五)促进全民健身消费升级。

大力发展健身服务业。壮大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业态,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推动体育全产业链发展。全面激发体育消费潜力,重点发展水上、山地户外、冰雪、航空、马拉松、自行车、击剑、马术、汽摩、搏击等引领性强的时尚运动项目,培育定制、体验、智能、时尚、场景等体育消费新热点。创新全民健身服务政策,推动健身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健全健身服务业扶持政策落实机制。开展服务体育企业专项行动,建立一批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点。发放体育消费券,更好发挥体育消费券在扩大人群参与面、提升健身服务质量、促进消费方面的积极作用。到2025年,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动态评定100个以上体育产业基地,新增60个以上体育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

(六)强化全民健身智慧赋能。

推动线上线下联动融合。创新传统体育服务模式,推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在全民健身领域的应用,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慧化水平,打造更高水平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全民健身智慧化改造工程,构建公共体育服务平台,加快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改造升级,提供健身指导、设施管理、赛事服务、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等智慧服务。大力推广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提升群众参与赛事活动的便利性。依托江苏体育陈列馆等线下载体,建设线上体育博物馆,高效弘扬传播体育精神。〔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体育局〕

(七)拓宽体育文化传播交流渠道。

推动全民健身文化交流。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创作一批符合时代特色和中华体育精神全民健身题材影视、音乐、动漫等文化产品,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做好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整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创新推广。挖掘典型案例,创新宣传平台,讲述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故事,推动形成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支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参加“赛事江苏”品牌系列活动,推动武术、龙舟、围棋、健身气功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全民健身交流合作,办好“江苏·新北体育文化交流周”、海峡两岸大学生电子竞技大赛、海峡两岸中华武术(国术)交流大会等项目。〔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外办、省体育局〕

(八)推动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创新。

1.深化体教融合。建立健全各级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学校体育工作督查机制。推进学校体育深化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培养学生终生锻炼习惯。大力发展青少年校内外体育俱乐部,广泛开展校内外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活动,构建省、市、县、校四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推进体育特色传统校建设,实施青少年体育“5621”计划。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学校任教渠道,鼓励各类学校设立教练员专(兼)职岗位。〔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体育局〕

2.促进体卫融合。健全体卫融合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探索建设省、市、县、乡镇、村五级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建成一批“健康小屋”“健康驿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运动促进健康机构的建设与运营,提供运动健身、慢病防治、保健康复等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或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体质检测机构与体检机构融合发展。鼓励开展体卫融合学术交流,探讨运动促进健康新技术新方法。推动省慢性病运动干预研究中心和省体卫融合研究中心建设,加强运动处方师、康复治疗师等体卫融合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3.推进体旅融合。实施体旅融合发展行动计划,培育一批体旅融合企业、示范基地、创新项目。推动旅游项目与体育项目融合,重点发展水上、户外、航空等时尚运动项目,打造一批体旅融合“网红”打卡地。大力发展“互联网+体

育旅游”，开发沉浸式、体验式体育旅游产品。借助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等平台，开展体旅融合主题活动，搭建体旅融合发展载体。举办江苏运动休闲体验季，编制江苏体育旅游地图。〔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三、组织领导和绩效评估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各级政府全民健身工作主体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把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将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本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召开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明确年度重点工作，做好督促落实。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任务、完善监管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全民健身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加大保障力度。

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全民健身设施用地，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对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赛事活动、体育社团的管理服务。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加大财税优惠政策和政府资金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监管，确保依法依规使用。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和体彩公益金统筹，在资金安排上向苏中、苏北地区倾斜，推进省内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体育局〕

（三）健全标准体系。

制定《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保障群众基本健身权益。修

订《江苏省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夯实全民健身事业发展载体。制定《江苏省运动促进健康机构建设标准》，加快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积极参加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区)创建，推动地方全民健身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人才培养。

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建设。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探索多元化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机制。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激励评价机制，着力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质量和服务能力。实施体育职业技能人才培养“百千万”计划，推行职业类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和技能等级认证制度。〔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文明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体育局〕

(五)强化安全管理。

严格贯彻国家和江苏安全生产部署要求，落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化解和管控制度，保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确保场馆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和消防要求。严格落实重大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做好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等防疫指引。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抓好全民健身各种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加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重点部位、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体育局〕

(六)实施绩效评估。

将全民健身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健康江苏、文明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等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各级政府组织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全民

健身实施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结果纳入健康江苏考核范围。〔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统计局〕

附件:专项工程

附件

专项工程

专项工程一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

丰富体育公园(广场)内涵和功能,新建或改扩建各类体育公园(广场)不少于380个。完善覆盖全域的步道体系,新增健身步道不少于4000公里。新建改扩建全民健身中心不少于50个,新建改扩建县级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地不少于20个。新建社会足球场200片,每万人拥有足球场达到1片;完成乡镇(街道)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项目500个;发展户外运动,新建户外运动设施1000个。

专项工程二 社区体育家园示范工程

着力完善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带动更多社区居民参与全民健身。建好管好社区健身设施,社区健身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示范社区定期举办含5个健身项目以上的社区运动会,每年组织本社区居民开展不同人群赛事活动10次以上。社区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5名。常态化开展“你点我送”健身服务。多渠道组织全民健身和健康教育宣传,每年举办科学健身讲座不少于10场,定期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

专项工程三 体育社会组织品牌赛事工程

支持体育社会组织打造自主品牌赛事,构建由体育社会组织牵头、覆盖全

省的品牌赛事体系。支持省属体育社会组织打造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五级联动的赛事体系,形成海选、城市赛、总决赛的赛事模式,推动有品牌效应的俱乐部联赛,扩大参赛站数和规模,推动品牌赛事覆盖城乡更多人群。塑造特色的品牌名称,丰富赛事品牌内涵,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坚持以赛促建,通过联动赛事的方式,提高体育社会组织办赛能力,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水平。试点业余运动等级评定与品牌赛事相结合,推动运动项目普及推广,夯实全省群众基础,推动更多人参加健身活动。创建体育社会组织品牌赛事创建标准,推动体育赛事规范化发展。

专项工程四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慧化改造工程

建设全民健身信息化平台,提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群众赛事活动、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体育文化等智慧服务,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相结合的服务新模式,着力构建覆盖全人群、全区域、全时段的立体、多元、便捷、复合型全民健身新网络。加快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升级,推动实现线上场地预订、票务售卖、赛事活动培训报名、信息发布、科学健身宣传、群众意见建议征集等功能。制定《江苏省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到2023年,享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府补贴的公共体育场馆全部达到信息化建设基本标准;到2025年,50%以上享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府补贴的公共体育场馆达到信息化建设提升标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 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

苏政发〔2021〕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是指国家依法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征收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名单中16周岁以上的人员作为社会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保障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的行为。

第三条 安置人员应当从征地前在拥有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承担农业义务的成员中产生,具体产生办法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条 征收农用地应当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被征地农民人数计算。需要安置的人数按照被征收的农用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农用地面积计算。

安置人员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商定后提出,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后,报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应当遵循先筹后征、即征即保,应保尽保、分类施保,保障适度、逐步提高的原则,与促进就业相结合,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审计、医疗保障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职,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第七条 建立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统一业务政策和经办规程。建立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医疗保障、信访等部门和单位数据共享校核机制,推动部门间信息系统对接互通。

第二章 社会保障费用筹集

第八条 政府应当从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用于保障对象的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时,保障对象经书面确认,可通过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的方式增加社会保障费用;经书面确认不抵缴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安置补助费足额支付给保障对象本人。

第九条 各地根据苏南、苏中、苏北三类地区的划分,分别确定社会保障

费用的最低筹资标准。

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的,苏南地区社会保障费用最低筹资标准为上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 $\times 20\% \times 180$,苏中、苏北地区最低筹资标准分别为苏南地区最低筹资标准的90%、80%。

安置补助费不抵缴的,其社会保障费用最低筹资标准为上述标准减去安置补助费金额。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单独安排每个征地批次(项目)的社会保障费用。

实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预存制度。申请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预存入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指定的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征地报批时,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出具征地补偿费用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的相关凭证。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征收土地申请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到账情况进行审核。

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涉及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省人民政府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涉及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的,由设区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以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社会保障费用的标准和保障对象的年龄段。

第十三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的,社会保障费用应当据实结算。社会保障费用不足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补足。

征收土地申请未获批准的,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返还。

第三章 社会保障方式

第十四条 保障对象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应当参加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属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的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五条 保障对象不符合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或者未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现役军人、在校学生和服刑人员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制度，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失业登记范围和就业服务体系，扶持被征地农民就业。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按照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规定缴纳保险费用后，依法享受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家庭或者个人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前将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一次性划入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形成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并建立个人分账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记入其在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中的个人分账户。

第二十条 个人分账户资金计息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保障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正常缴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从个人分账户资金中按年度退返其个人缴费。

第二十二条 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部门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最高缴费档次的标准,用个人分账户资金为其逐期代缴保费。

60周岁以上的保障对象,将个人分账户资金按照规定记入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与其年满60周岁时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形成新的个人账户储存额,重新核定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二十三条 保障对象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前个人分账户已无余额的,由其本人按照规定继续缴费。

第二十四条 保障对象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其个人分账户有余额的,余额处理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五条 保障对象死亡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依法继承。保障对象出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本息余额可以一次性领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的,仍按照原保障方式进行保障。

附件: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筹资标准地区分类表

附件

全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筹资标准地区分类表

类 别	地 区
苏南地区	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苏州市、镇江市
苏中地区	南通市、扬州市、泰州市
苏北地区	徐州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宿迁市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燃气 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0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8日

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巩固拓展“一年小灶”成果,推动“三年大灶”接续开展,深入实施全省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吸取国内外燃气事故教训,按照“三管三必须”和城乡一体推进要求,全面排查燃气管网和涉及燃气各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加快推进燃气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和数字化、智能化安全运行监控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燃气本

质安全水平,坚决防范遏制燃气重特大事故和有影响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燃气企业对照《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开展全面摸底排查,重点排查整治企业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城镇燃气企业人员配备标准详见附件1)、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管线检查维护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从业人员无证作业、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定不健全、入户安检制度不落实、应急预案和演练流于形式等风险隐患。各燃气企业对照《标准》(详见附件2)按季开展自查整改,建立台账清单,逐项销号整改,明确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运行。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市场监管部门要排查整治燃气气瓶充装单位违规充装、未按要求开展特种设备法定检验等风险隐患,重点检查充装许可证有效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充装前后检查制度执行、非自有钢瓶置换、充装记录等情况;严格执行“一瓶一码”“一扫一充”,严禁使用通用码、口袋码。严格落实液化气钢瓶全链条溯源管理,加强充装、配送协同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排查整治使用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车辆运输等风险隐患。各地要严格市场准入,全面整顿燃气经营、充装、运输等市场秩序,通过部门检查及第三方隐患排查,发现“三违”行为问题突出,或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自查未发现的、未及时上报的企业。各地各部门应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从严执法、顶格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对相关企业予以关闭并依法吊销其经营许可、充装许可、道路运输许可等有关证照,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各地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未经定期检验合格、非法改装、翻新以及报废“黑气瓶”的排查整治力度;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网格

化治理作用,建立“黑气瓶”线索发现机制,并将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各地要加大瓶装液化气市场整合力度,严控新增液化气储配站,淘汰过剩、低端产能,优先整合储气容量低于200立方米的储配站,加快淘汰一批基础差、安全管理水平低的企业。(燃气主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政府组织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全面排查整治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各地商务、教育、卫健、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督促本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用气人)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使用管道燃气或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场所、学校、医院、农贸市场、商住混合体、养老福利机构,每月对燃气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自查(自查表详见附件3、4),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及时整改,不能自行整改的,可向负责供气的燃气企业寻求技术指导;督促用气单位(用气人)在用气场所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公示牌应包括自查情况公示(详见附件5)、供用气合同、安全使用告知书或安全用气手册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定期检查本行业领域用气单位(用气人)自查情况和隐患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由属地街道(乡镇)和相关责任部门进行劝诫和督促整改,仍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对户内燃气安全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依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各地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燃气企业依法定期开展入户安检,发现隐患应及时报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处置。属地街道(乡镇)要会同燃气主管、商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对底层“住改商”、商住混合体等重点场所按照部门监管职责开展排查,重点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违规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室内、气瓶违规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等安全风险隐患。加大用气经营场所使用安全监管,严控新增底层“住改商”使用燃气经营,严禁不具备条件的底层“住改商”餐饮经营者使用燃气。因地制宜在餐饮等公共场所推广“瓶改管”“气改电”“全电厨房”。(商务、教育、卫生健

康、民政、燃气主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对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属地街道(乡镇)要会同燃气主管、房产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社区(村)、物业、燃气企业排查整治老旧小区燃气管道、调压站、燃气引入管、立管以及管道穿越楼板部位安全风险隐患;组织社区(村)、物业重点排查上报小区内违规设置非法储存充装点。有关部门及社区(村)、物业应协助燃气企业进家庭,重点排查居民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室内管道严重锈蚀等安全风险隐患。燃气企业要对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实施清单管理(详见附件6),实行“一小区一清单”。(燃气主管、房产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排查整治燃气工程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将城镇燃气工程纳入现有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会同燃气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在在建燃气工程和燃气管道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整治未按规定实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未依法进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燃气工程配套项目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等问题;要督促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检验主要管材,严格规范施工和验收程序;要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违法转包、分包、挂靠,不按方案施工,未验收合格投运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燃气工程施工的,坚决予以处罚并清退。各地要建立完善城市道路挖掘审批事项与管道权属单位实时共享机制,及时推送燃气管道周边施工项目信息,实现风险预控;对燃气管线周边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施工交底、保护方案、现场监护、防侵入探测技术等燃气管道保护措施,严厉查处第三方施工期间不落实专人监护、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责任,对破坏燃气管道引发事故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法依规联合开展失信惩戒。各地要落实城镇燃气法规与刑法衔接工作,违法违规施工危害公共安全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主管、燃气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燃气具等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开展教育引导,广泛开展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知识宣传和安全警示教育,引导消费者不购买、不使用不合格产品,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强化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督促生产企业、销售经营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督促电商平台采取必要措施对平台内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具、带有可调整出口压力的减压阀、未经CCC认证或伪造冒用CCC标志和证书的燃气具,以及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进行全面排查。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重点对燃气具及配件、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及时公布不合格产品和企业名单,依法做好后处理工作。严格执法,集中执法力量对本辖区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和市场销售相对集中的经营者进行全面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取得强制性认证而擅自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风险和重大隐患。各地燃气主管部门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对燃气场站设施、燃气管道等进行普查建档,并对15年以上灰口铸铁管、2000年前PE管和钢管信息进行全方位安全评估,提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清单及实施计划,纳入年度重点项目统筹推进。要重点排查整治老旧管道、违法占压管道、燃气场站设施安全间距不符合要求等重大安全风险隐患,2021年底前,必须全部完成既有违法占压、老旧灰口铸铁管道整治;2022年1月1日起,对违法占压高中压管道、未完成改造的老旧灰口铸铁管道等问题,实行省级挂牌督办。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依法实施法定检验覆盖率,严肃查处未依法开展检验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燃气主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智慧化、信息化水平。试点先行,推进以燃气安全为重点的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试点城市政府要以“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为目标,探索通过物联感知技术,动态监测、预警和处置燃气泄漏安全风险隐患,实现城市生命线设施“一张图”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试点城市政府组织落实）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充分发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的监测、分析、研判、共享作用，健全完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瓶装液化气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燃气主管、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水平。各地要开展在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房等不具备通风条件场所违规使用燃气专项治理，属地街道（乡镇）要会同燃气主管、房产监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安全员的作用，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属地街道（乡镇）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通知燃气企业停止供气，属地街道（乡镇）要加强跟踪，及时制止其使用燃气，发现违法违规供气的，立即上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公安机关要坚决予以处罚。对重点用户、重点场所加频加密检查提醒频次，2022年6月底前，完成车库、地下半地下室、群租房燃气违规使用问题整改和居民用气安全体检全覆盖。要加大财政支持，帮助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人员（三类人员）等居民用户，及时更换老化胶软管、劣质调压器等燃气器具配件；进一步拓展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覆盖范围，以瓶装液化气居民用户为重点，管道天然气新建和改造居民用户结合智能表安装同步实施。各地要筛选一批质量可靠、价格合理、运行稳定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推广安装，按照“用户主动、政府支持、企业实施、各方共担”的原则稳步推进，优先为三类人员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提升居民用气本质安全水平。（省城镇燃气居民使用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度安排

从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1年12月）。制定印发《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启动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

方案,进一步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和责任部门,对排查整治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二)排查摸底(2022年1月至3月)。各地组织对本地区燃气相关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摸清总体情况、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建立台账清单。

(三)整治攻坚(2022年4月至10月)。对排查发现重大隐患要立行立改,落实资金保障。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落实好管控措施,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动态更新隐患清单,通过督导检查、明查暗访、联合执法、考核评估、警示通报等方式持续加大整治攻坚力度,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

(四)巩固提升(2022年11月至12月)。认真总结排查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并固化为法规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燃气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城镇燃气安全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燃气安全会商研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督促燃气企业切实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管控。依法依规落实城镇燃气安全政府、部门、企业、用户四级责任体系,形成齐抓共管的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各地要精心统筹谋划,结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好本地区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执法监督。各地要通过从严执法,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企业负责人要重点执法,坚决防止执法不作为和“宽松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将相关违法行为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优化线索移交流程,提高违法违规行爲查处效率;严格落实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和“黑名单”等制度,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企业、单位及个人,依法严肃责任追究,实行行业或职业禁入。定期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

(三)加强督导考核。省级建立简报制度,定期通报各地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各地要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的作用,组织开展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整治进展滞后、整治责任不落实、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坚决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将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范围。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基层组织和社会媒体,充分运用物业广告栏、广播电视、网络媒介、宣传手册等各类方式,加强常态化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推动燃气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引导广大群众自觉保护燃气设施,依法购买合规气源,签订供用气合同,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自觉抵制不合格“灶管阀”产品,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入户安检,及时排查整改燃气使用安全风险隐患,确保燃气使用安全。

请各设区市于2021年12月下旬将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报省安委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并分别于2022年2月20日、5月20日、8月20日、11月20日前将本地区工作进展情况、典型执法案例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附件7)、《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附件8)报省安委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附件:1.城镇燃气企业人员配备标准

2.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

3.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4.瓶装液化气非居民用户燃气设施安全自查表

5.非居民用户燃气安全使用自查公示

6.老旧小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7.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信息统计表

8.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0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0日

关于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促进乡村生态振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快解决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农业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我省农业农村发展实际,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负荷、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加强统筹规划,突出源头治理,优化政策引导,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为全省乡村振兴走在全国前列、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良

好的生态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污染监督评价体系初步建成,政策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到2035年,农业面源污染负荷显著降低,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根本性好转,农业绿色发展成效显著,乡村生态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1.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以“精、调、改、替、轮”为路径,扎实开展千村万户百企化肥减量增效行动,重点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种肥同播等技术。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拓展应用作物,由以粮食作物为主向粮食作物与经济园艺作物并重方向发展,发布县域主要农作物基肥主推配方,引导企业按方生产、指导农民按方使用。以太湖地区、长江干流等环境影响敏感区域为重点,推广科学轮作或优化种植结构。探索开展化肥限量使用制度试点。到2025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施用强度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社等参与,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推动农药施用减量化。完善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网络和监测制度,提高病虫害预测预报准确率。加强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农药使用强度监测和农药有效性监测。开展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效植保机械、精确施药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区、示范县建设。完善农药销售监管、使用指导等制度,推动农药购买实名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推进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工作,扎实开展千村万户百企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到2025年,全

省主要农作物农药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2.5%，施用强度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主要农作物病虫草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60%。（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科技厅、省供销社等参与）

3. 促进畜禽生态健康养殖。加快建立“生态消纳为主、纳管和工业治理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生态健康养殖新格局。统筹保供给、保生态，结合区域水环境质量和畜禽养殖发展规划，以县为单位编制实施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升行动，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粪污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回头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部门持续联合开展检查认定，进一步督促规模畜禽养殖场完善粪污设施装备配套，提升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水平。落实地方政府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的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在养殖场户集中区域加快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置。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级基层组织的监督力量，将养殖散户逐步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实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覆盖。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的执法监管，推进对万头以上猪场安装粪污集中贮存处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对设有排污口的全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依法查处，坚决杜绝粪污偷运偷排污染环境。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行动。“十四五”期间，全省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一步优化水产养殖布局，推动禁养区内水产养殖行为全部退出，合理控制水产养殖密度，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监管，加强水产养殖规范用药指导。建立养殖尾水排放报告制度，加强养殖尾水集中排放期的监管，防止集中排放影响水体环境质量。实施《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对新（改、扩）

建的池塘严格执行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对现有池塘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到2023年,水产养殖主产县(市、区)基本完成规模以上高标准鱼池建设;到2025年,全省全面完成高标准鱼池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农田退水治理试点。在环境敏感的国省考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沿线地区,开展农田退水污染监测评估,划定优先管控区域。在优先管控区域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直播稻转机插秧、秸秆离田利用、化肥限量等措施,减少农田退水影响。在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试点基础上,结合生态河道建设,稳步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促进农田生态环境改善。到2022年,全省具备条件的县(市、涉农区)开展不少于1个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试点。(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秸秆综合利用。鼓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加强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指导和培训,稳定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质量,因地制宜推进生态型犁耕深翻试点。在水环境敏感区域加大秸秆离田收储利用力度。进一步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积极培育壮大高附加值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鼓励秸秆用于发电。开展夏季、秋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压实秸秆禁烧属地责任,持续保持秸秆禁烧管控高压态势,严防秸秆露天焚烧、抛河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到2025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贯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按照市场主体回收、专业化机构处理、公共财政扶持的原则,建立由县级收贮中心、乡级定点收贮站和若干基层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构成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鼓励农药生产者、经营者采取押金制、有偿回收等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鼓励农药生产者使用易资源化利用、易处置和可降解的包装物,逐步淘汰铝箔包装物。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以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

烧等无害化处置。加强农药使用技术指导和服务,引导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内的农药,减少农药残留。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义务;督促农药经营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到2025年,全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达100%,无害化处理率100%,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供销社、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8. 强化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贯彻《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落实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回收利用义务,对具有再利用价值的肥料包装废弃物,发挥市场作用,建立使用者收集、市场主体回收、企业循环利用的回收机制。对无再利用价值的,由使用者收集并作为农村垃圾进行处理。鼓励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供销社、再生资源企业开展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加强监督管理,对肥料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及时回收肥料包装废弃物的依法进行查处。到2025年,试点县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90%。(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供销社等参与)

9. 推进农膜回收处置。贯彻《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落实农膜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回收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废旧农膜分类处置体系,推进再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进入农村垃圾回收处置系统,提高废旧地膜处置率。组织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小于0.01mm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推广应用地膜减量替代技术和产品,鼓励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强化耐候膜等新型地膜产品,开展新型地膜覆盖适宜性评价,提高农膜科学使用水平。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制度。到2025年,全省废旧农膜回收率达90%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供销社等参与)

10. 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强化灌溉试验站网建设,提升灌溉试验站的科研能力和水平,重点研究和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加强灌溉技术与农机、农

艺、农技等有机结合,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以及浅水勤灌、浅湿灌溉、湿润灌溉、控制灌溉等灌溉模式。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以及配套用水计量设施、智能灌溉控制系统,提高农业灌溉水利利用效率。到2025年,全省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11.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县为单位制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分类分区分级采取安全利用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重点采取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障碍因子消除等措施,降低土壤污染影响,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因地制宜,有序开展种植结构调整、休耕及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风险得到严格管控。加强受污染耕地协同监测,优化安全利用措施和技术模式,有效管控农产品超标风险。到2025年,全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

12. 建设综合治理示范工程。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建设一批以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调查监测、绩效评估等为主要内容的示范工程。根据污染类型和主要成因,分区分类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库,总结试点示范成果和经验做法,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农业,扩大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加强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进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综合整治,提升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1.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实施一批村庄环境整治项目。以县为单位分解落实整治目标任务,建立整治村庄清单和设施建设清单,按季度调度实施进展情况。完善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核查评估制度,对完成整治的村庄开展抽查评估。到2025年,

完成全省新增2000个村庄整治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2.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组织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监测,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每季度监测一次,并向社会公布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生活污水垃圾等环境风险源,进行规范化整治。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用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与)

3.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户厕问题摸排,全面掌握现状底数,科学确定农村户厕改造目标任务。改厕工作要因地制宜,科学制定改厕方案,选择适宜技术路线,对未改户厕实施新建改造,对已改但需巩固提升的户厕进行整改达标,到“十四五”末,全面消除旱厕,全面建成无害化卫生户厕。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厕所粪污接管处理率和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完善公厕管护制度。加强乡村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加强日常维护,提升标准。(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参与)

4.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江苏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动方案》,着力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因地制宜,分类推进,距离城镇污水管网较近的村庄可就近接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距离管网较远、人口密集且不具备利用条件的村庄,可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居住偏远分散、人口较少的规划保留村庄,可采取分散处理方式。加强综合治理,协同推进,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苏北农房改造、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有机结合。鼓励采用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

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已建设施“回头看”，重点解决污水管网破损、设施运行不正常、管护机制不健全、管网入户率低等问题。整县制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培育多元化的治理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的长效机制。制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控信息平台。组织技术攻关，研发投资少、效果好、易运行的户用治理设备，解决分散式农户生活污水治理难的问题。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55%，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率稳定在9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参与）

5. 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完善“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落实《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强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收运处置能力不足的老旧设施，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持续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乡镇（街道）的覆盖范围，加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链条建设，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到2025年，全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的乡镇（街道）达到500个以上，垃圾分类重点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太湖流域上游重点地区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全覆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6. 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落实河长制要求，加强农村河道环境整治及监管维护。根据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建立名册台账，将面积较大、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纳入国家和省重点监管清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农村黑臭水体污染成因，结合生态河道改造，制定治理方案，综合采取截污控源、生态恢复、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等措施，稳步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到2025年，全省基本消除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广“戴庄经验”，发展生物多样性农业，探索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路径。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实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科学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强化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监测。全面实施农村绿化美化行动，加大投资力度，支持地方种质资源的挖掘与保护，选育一批优质林草品种，探索植物科学配置模式，强化生物多样性。（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农业减排固碳。加大农业机械节能减排，逐步淘汰高能耗农业机械装备，加快新能源农机装备的研发应用，推广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节油渔船，发展节能农业大棚。大力开展湿地和农田林网的建设与保护。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保持农田土壤生态系统的长期固碳能力。大力推进农业生态技术、绿色技术和增汇型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因地制宜筛选推广一批高捕碳、高固碳作物种类，增强农业固碳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测监控，提升农业农村污染监管能力。

1. 健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系统整合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数据，构建农业面源污染环境监测“一张网”，实现监测数据互联互通。探索在特色农产品产地、畜禽水产养殖场及敏感水体开展新污染物监测。在太湖地区建设3个农业生态环境野外观测超级站，开展野外长期观测和定量分析，结合遥感技术，实现对农业面源污染环境质量影响的监测监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2. 加强农业面源调查监测统计。完善农业面源调查监测统计体系，开展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情况、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情况、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置情况调查，规范数据采集、统计和报送程序，确保相关数据科学采集、准确统计和客观评价。（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水产养殖尾水和农田退水监督监测。按照《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率先在新(改、扩)建的百亩连片养殖池塘开展集中排放期监督性抽查监测,到2023年6月1日,对所有规模养殖池塘排放尾水开展监督性抽查监测,对不符合标准的,依法进行查处并要求整改。优先在10万亩以上规模化灌区布设退水监控断面,开展灌区退水水质监测,到2025年,全省重要区域退水监测覆盖率达9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参与)

4.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评估。对农田灌溉用水和出水水质开展长期监测,掌握农业面源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加强暴雨、汛期等重要时段水质监测。开展农业污染物排入水体负荷核算评估,确定监管的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段。在太湖流域选取2个县(市、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试点,综合应用遥感技术、统计资料和地面监测结果,研究探索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方法。组织开展农业生产相关环境影响及容量研究,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总量控制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四)推进制度创新,完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机制。

1. 完善多元投入机制。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构建公共财政支持、责任主体自筹和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加大政府性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益、生态环保类专项资金支持农村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支持力度。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领域。(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2.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明确县、乡两级承担监督指导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逐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专业化管护队伍。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托管服务模式试点,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第三方运维管理。支持供销社等市场主体在县(市、涉农区)结合农药化肥统一配供,建立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及废旧农膜收集处置体系。(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探索低碳发展机制。推进农业领域电能替代、清洁能源替代,提高农业农村电气化水平。组织推广清洁能源和炉具,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整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和促进低碳发展、绿色金融等相关政策,完善农村清洁能源研发推广应用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科技创新机制。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科技资源,通过国家和省级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关键核心技术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与治理修复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源解析及污染负荷估算模型研究工作,研发先进的自动监测、快速监测设备,加快成熟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成立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专家组,开展长期跟踪和定期会商,为关键技术研究 and 重要政策咨询提供支撑。(省科技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作为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重要内容,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整合工作力量,健全组织架构。省级建立“月报告、季通报、年考核”的工作机制,对全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实施监督、指导。省各有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各设区市结合实际,组织编制本地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持政策。

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有效利用绿色金融政策,支持农村环境整治、化肥农药减量、秸秆综合利用、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等重点工作。落实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税费减免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和

污水治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提高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完善农业农村治污设施用地用电政策,保障合理建设用地需求,农业农村治污设施日常运行享受农业用电价格。

(三)强化执法监管。

推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执法监管培训,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水平。加强环境巡查,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向农村非法转移、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以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加强设施出水水质监测,严格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充分利用12369环保举报热线等渠道,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举报。

(四)广泛宣传发动。

综合利用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结合重要环保宣传活动,搭建交流平台,宣传生态环境污染的危害性和治理的重要性,增强公众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普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知识,推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技术。加大《江苏生态文明20条》在农村的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1〕10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4号),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更好解决职工医保参保人员门诊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加快医疗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按照“保障基本、平稳过渡、协同联动、因地制宜”的原则,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并完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以下简称门诊统筹),增强门诊共济保障功能。

门诊统筹覆盖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的普通门诊费用,超过起付标准的,纳入门诊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60%,科学设置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差异化医保支付比例。待遇支付可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2022年底前,所有统筹地区要全面建立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统筹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年度合理设置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要通过降低起付标准,提高最高支付限额,并随着个人账户计入办法的逐步调整和统筹基金承受能力增强,逐步提高门诊统筹待遇水平。2023年1月1日起,起付标准调整到不高于统筹地区2021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1%;最高支付限额调整到统筹地区2021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8%左右,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做好与住院费用支付政策的衔接。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门诊保障范围,并建立处方流转平台,政策范围内药品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与外配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一致,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

(二)规范职工医保门诊慢性病、特殊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保障。

建立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制度,逐步统一全省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将部分治疗周期长、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疾病门诊费用纳入门诊慢性病保障范围,对部分适合在门诊开展、比住院更经济方便的特殊疾病治疗,可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各统筹地区按照全省统一的门诊慢特病制度逐步规范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原则上不再自行增加门诊慢特病病种。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各统筹地区对改革后门诊统筹待遇水平高于现有门诊慢性病保障水平的门诊慢性病病种,应过渡到按门诊统筹保障。

(三)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

科学合理确定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计入水平。2023年1月1日起,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每月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计入标准按照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2023年1月1日起,退休人员个人账户按照2022年本人个人账户划拨规模按月定额划入,

2024年1月1日起,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入额度统一调整到统筹地区根据意见实施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5%。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

(四)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个人账户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可以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的范围由省统一制定。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用于参保人员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或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的个人缴费,探索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的个人缴费。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三、配套机制

(一)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完善管理服务措施,创新制度运行机制,引导医疗资源合理利用,确保医保基金稳定运行,充分发挥保障功能。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肃查处门诊过度医疗、不合理用药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个人账户使用管理办法,做好收支信息统计,全面掌握个人账户使用流向和门诊医疗费用保障具体情况。将门诊统筹基金使用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信息管理。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以及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防止个人账户套现、超范围使用等违规现象。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全省统一医保基金智能监控范围,完善智能监控系统知识库和规则库,健全门诊费用智能监控手段,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现智能监控疑点早发现和早处理,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提高基金综合监管水平,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二)优化医药服务管理和医保公共服务。

建立健全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用药保障机制,积极推进谈判药品落地,做好单独支付药品费用与门诊统筹政策衔接。科学合理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引导医疗机构和患者主动使用价格合理的国家基本药物、集中带量采购药品。鼓励定点零售药店自愿参加国家和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探索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将门诊医药服务纳入协议管理内容。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引导定点医疗机构规范提供诊疗服务。发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作用和改革系统集成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完善。通过协同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长期处方管理等,引导非急诊参保人员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首诊。结合完善门诊慢特病管理措施,规范基层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及转诊等行为。加快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强化异地就医门诊费用联动监管。

(三)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完善门诊统筹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深化与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相适应的门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针对门诊医疗服务特点,创新医保支付政策和管理。对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服务,探索按人头付费为主的付费方式;对门诊慢特病,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日间手术及符合条件的门诊特殊病种,推行按病种或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对不宜打包付费的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政策性和技术性强。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省医保局、省财政厅要

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各设区市的工作指导,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二)积极稳妥推进。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统筹安排,科学决策,在2022年9月底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推进改革举措落实,稳步实现改革目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门诊共济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政策规定,妥善处理改革前后的政策衔接,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平稳过渡,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要进一步规范政策标准,尚未开展相关工作的要积极稳妥启动实施。

(三)注重宣传引导。

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充分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对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促进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重要作用,大力宣传医疗保险共建共享、互助共济的重要意义。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7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0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0日

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 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把数字经济作为江苏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深化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和产业强链行动计划,全面推动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以下简称“智改数转”),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网络强国重要思想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加快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

动力变革,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为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和网络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通过三年的努力,全省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显著壮大,制造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率先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到2024年底,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实施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劳动生产率年均增幅高于增加值增幅;重点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65%,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80%,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接近90%。

二、重点任务

聚焦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大力实施“十大工程”,加快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产业链“智改数转”,夯实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软件、智能硬件和装备、网络设施及安全等基础支撑,加大优秀服务商培育和典型案例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智改数转”各项任务加快落地落实。

(一)龙头骨干企业引领工程。对标世界智能制造领先水平,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分行业分领域制定智能制造示范标准,每年认定一批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示范车间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全连接工厂,加快形成“一行业一标杆”。到2024年底,累计建成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30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300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2500个、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200家、5G全连接工厂10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中小企业“智改数转”推进工程。依托“e企云”等平台,加快建设江苏省中小企业“智改数转”云服务平台。制定“上云用平台”产品目录,每年重点培育1000家星级上云企业。通过政府采购,省、市、县对规上中小工业企业协同开展智能制造免费诊断服务,推行智能制造顾问制度,帮助企业提供解决方案。到2024年底,全省中小企业“智改数转”云服务平台汇聚资源500家以上。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三)产业链“智改数转”升级工程。充分发挥南京、无锡、苏州、常州等地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装备等产业优势,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产业链“链主”企业。支持“链主”企业基于产业链协作平台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销售和协同配送等应用,提高产业链协作效率。支持“链主”企业推行数字化交付,带动上下游企业数字化协作和精准对接,培育数字化产业生态。到2024年底,建成重点产业链协作平台10个。(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等)

(四)工业互联网创新工程。支持综合型、特色型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每年新认定10个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平台汇聚工业大数据、工业APP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等赋能资源。推动“5G+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每年打造20个多场景融合、多系统集成、多设备协同的应用项目。强化工业大数据产品及服务供给,每年打造20个工业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到2024年底,全省重点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接近40%,累计打造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150个,工业大数据典型应用场景10个,工业大数据产品和服务标杆企业40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五)领军服务商培育工程。分类制定标准,遴选建立全省“智改数转”生态资源池。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剥离“智改数转”业务部门成立独立法人。鼓励引进优秀服务商,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建立服务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对考核优秀的服务商给予支持。到2024年底,累计培育省级领军服务商100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江苏证监局等)

(六)自主可控工业软件应用工程。支持围绕企业“智改数转”需求开展工业软件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解决方案集成,支持工业软件开源生态建设。发布首版次工业软件应用推广指导目录,促进更多工业软件进入国家工业软件供给能力清单,鼓励制造业企业运用目录和清单内软件产品推进“智改数转”。

到2024年底,全省全年工业软件产品收入超过850亿元,累计突破工业软件关键核心技术8项,支持100项以上工业软件研发应用,推广4000个以上工业APP,形成2—3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软件知名品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

(七)智能硬件和装备攻坚工程。分行业梳理智能硬件和装备供给短板,支持企业研发智能制造设备,每年认定智能制造领域首台套重大装备20个以上。支持企业集成应用数字化技术对主要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提升核心装备和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到2024年底,推广应用首台套装备3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

(八)工业互联网支撑工程。组织制造业企业与网络运营商对接合作,加快改造企业内网。推动企业外网建设,建成覆盖重点产业集群聚集区域的“双千兆”高速网络。优化全省数据中心布局,推动智能计算、边缘计算等新型算力供给。支持企业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及数字运营中心。到2024年底,累计建成5G基站22.5万座,部署10G-PON端口数120万个,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服务全国企业累计超过6万家。(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等)

(九)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程。完善工业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通报、应急处置等制度,保障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完善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网络,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信息共享与应急服务协同保障平台,培育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到2024年底,累计培育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500家,实施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的重点企业200家,工业信息安全服务企业50家。(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十)优秀解决方案推广工程。总结提炼“智改数转”经验做法,每年征集和遴选100个应用场景、100个实践案例。通过国家和省应用创新体验(推广)中心、区域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各类供需对接活动,加大优秀方案和实践案例的宣传推广。到2024年底,累计推广数字化优秀解决方案典型应用场

景和案例600个。(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工作,成立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战略咨询工作专家组,开展制造业数字化前瞻性、战略性重大问题研究,分类制定“智改数转”推进指南。各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本地区制造业“智改数转”工作,强化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支持制造业企业、智库单位、行业协会等牵头或参与制定制造业数字化领域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二)加大政策支持。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2亿元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有效投入补助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智改数转”。进一步提高效率,优化流程,加强动态评价,建立项目库管理制度,试行“当年入库、优化安排、滚动调整”,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补助,形成政策叠加效应。研究制定“智改数转”费用纳入研发费用范围指引,引导企业更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三)强化人才支撑。发挥省重大人才工程引领作用,搭建“智改数转”人才智库平台,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人才创新载体,聚焦“高精尖缺”引进“智改数转”领域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开展制造业“智改数转”人才培养试点,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制造业“智改数转”卓越工程师及青年科技人才。实施数字化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培育一批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组织举办各类专题培训班,营造引才聚才用才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四)创新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设“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推动投贷联动。鼓励金融企业运用大数据探索产

融合作新模式,推进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产融协作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开展“智改数转”,融资租赁费用可享受同等财政补助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

(五)实施跟踪监测。探索建立制造业“智改数转”成效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全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监测工作,为政策研究、宏观决策等提供支撑。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反映各地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邀请第三方咨询机构开展行业“智改数转”评估诊断,帮助解决行业转型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强化数据要素支撑,探索推动工业数据的采集、传输、加工、存储和共享,促进数据开放利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六)营造良好环境。组织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技术专家总结“智改数转”成果和经验,加强技术交流,凝聚发展共识。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精准化宣传推广对接,开展制造业“智改数转”环省行、区县行、进园区等活动,宣传制造业“智改数转”典型案例、解读相关政策,扩大示范带动效应。高质量举办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中国(南京)国际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交易博览会、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暨国际工业装备博览会等,打造专业化、国际化、高水平的“智改数转”交流合作平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1〕11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精神,切实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严肃财经纪律,遏制财务造假,全面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完善监管机制

(一)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合作机制。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实现财会监督与其他方面监督有机贯通、协同发力。加强财政、市场监管、国资、审计等部门之间的监管协调。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日常联席会议机制,整合力量、共享信息、统一监管标准,解决多头监管、重复监管的问题,形成行政性监管、行业性惩戒和市场性约束等措施多管齐下并相互衔接的格局,切实提高行业监管水平。

(二)大力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健全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档案,及时、准确、规范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格、执业操守等信用信息,对诚信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建立注册会计师行业“黑名单”制度,完善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信用考核制度,强化从业人员的守信意识。建立诚信档案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强化行业诚信约束,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形成失信者“寸步难行”的强大威慑。

(三)建设行业统一监管信息服务平台。将涉及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以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信息纳入统一监

管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打破数据孤岛壁垒,促进各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借助大数据运用等信息技术手段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条件、执业风险进行动态化、预警性和差异性的监管,挖掘行业深层次问题,提高监管的及时性和精准性。

二、强化行业日常管理

(四)强化会计制度落实。加强会计制度培训和实务指导,及时解决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贯彻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各单位加强会计工作,认真执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等要求,全面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严格落实财务造假法律责任追究相关规定,依法追究财务造假的会计责任、审计责任。

(五)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日常监管机制。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执业质量、一体化管理、独立性保持、信息安全、职业风险防范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等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机制,实现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堵塞监管漏洞,提高监管效能。探索推行审计数据单一来源制度,落实全国范围“一码通”,将审计报告上传、信息填报、防伪贴码、查询验证等全过程纳入监管。

(六)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结合综合评价结果,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状况和风险程度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会计师事务所,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尤其是以往违规问题严重、整改落实不到位、公众反映强烈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监管的重点,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三、优化执业环境

(七)加大行业专项监督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聚焦当前行业突出问

题,集中整治无证经营、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网络售卖审计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泄露传播涉密敏感信息等行业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梳理一批财务会计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对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对违法违规者形成有效震慑。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对全社会、全行业形成警示。

(八)深化行业“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相关要求,优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流程,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管理,强化合伙人(股东)资格审查。规范注册会计师管理,优化注册会计师注册、转所、注销注册等工作流程,加强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审核。强化行业会员服务,制定出台会员服务办法,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发展,关注注册会计师成才。指导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拓展新业务,开发市场需求,创新服务品种,转变服务方式,扩大行业综合服务供给。

(九)加强对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增强审计监督合力。推动落实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引导形成以质量为导向的选聘机制,从源头遏制行业低价恶性竞争。加强对选聘相关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严肃追责并公告。

(十)规范银行函证工作。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建立函证中心或采用集中函证的模式,推行由统一的部门集中处理函证业务,加强函证的请求、接收、保存、统计、分析等过程控制。按照银行函证业务规范和收费规定,对注册会计师的函证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自律引导。

四、提升行业执业能力

(十一)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管理。完善我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和排名办法,优化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对标对表加强内部整合,强化审计质量控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在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和信息化建设、质量控

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构建一体化管理机制。构建一体化管理检查评估程序,将检查评估结果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的重要依据。结合大、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不同特点,开展评选活动,按照客观、公正、透明的原则,树立一体化管理的先进典型,推广有关经验做法。

(十二)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机制。以经济发展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以人才培养全生命周期为目标,完善高、中、基础不同层次、类别人才培养机制。开展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做好行业高端人才后续培优和使用,打造政治型、职业型、专业型、复合型、国际型“五型”行业高端人才。创新继续教育方式,丰富完善教育内容,围绕专业胜任能力、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职业道德等重点,加强青年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通过开展校园推介、与高校建立战略合作等形式,扩大行业在高校的影响力、吸引力,持续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注入新鲜血液。

(十三)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加强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情况监督,规范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和使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落实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相关制度,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职业责任赔偿能力。推进行业关爱计划和个人会员健康险项目,打造行业执业和会员健康“双安全”。

(十四)加强品牌建设。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将品牌建设与诚信建设、合伙文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发展战略实施等方面相结合,以品牌建设促进执业质量提升。研究出台支持我省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建设、合伙文化建设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优、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做精做专,提升我省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影响力。按照“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品牌化、国际化”目标,研究出台推动我省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化发展的有关政策,完善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专项资金及行业奖补办法,推动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入全国综合排名百强。

五、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行业党建工作责任,推动形成统一归口、条块结合、上下联动、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行业党建工作格局。依托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校,健全行业党员队伍教育培训体系,推进行业党内监督制度、党建工作考核制度、党建工作统计通报制度有效落实。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党建工作要求载入章程或协议,确保党建与业务“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发挥行业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省级财政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本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点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日常监管机制,并发挥好统筹抓总作用,建立完善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政策数据衔接和监管数据共享。注册会计师协会要依法履职,有效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加强行业诚信建设,落实行业党建责任,通过行业党组织加强对行业工作的指导。密切关注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前瞻性、预判性研究,精准施策,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建立行业舆情日常监测、会商研判以及分级分类响应机制,及时掌握行业发展动向。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宣传,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1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印发的《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苏政办发〔2017〕49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0日

江苏特聘教授选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确立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地位,扎实推进“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在全省普通本科院校实施江苏特聘教授计划。

第二条 江苏特聘教授计划是江苏省人民政府专项设立的人才计划,作为江苏省“双创计划”教育类项目,旨在面向海内外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推动若干学科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条 江苏特聘教授计划聘期3年,按照高端引进、全职聘任、创新机制、营造环境的思路实施,选聘人数根据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需求动态调整,由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特聘教授岗位设置应服务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坚持突出重点、合理布局、保证质量、注重实效,做到与国家和省科学研究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相结合,与高校重点学科、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相结合,与加强高校教育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相结合。

第五条 特聘教授岗位一般在二级学科设置,所在学科对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一般应为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相关专项(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要科研基地、重点智库,新兴交叉学科等。

第六条 特聘教授具有中国国籍的,人事关系原则上应正式调入聘任高校;具有外国国籍的,申请人须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全职全时在聘任高校工作,承诺在海外不涉及竞业禁止、保密约定和兼职取酬等情况。入职到岗后,相关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七条 特聘教授职责:

(一)准确把握本学科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带领本学科在前沿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进而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二)面向国家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

(三)主动对接产业需求,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打通从科学研究到技术开发再到市场推广的创新链条。

(四)领导或参与领导学科团队建设,培养科研骨干和青年教师,促进本学科领域教学和科研水平提升。

(五)讲授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教育教学业绩突出。

(六)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提升本学科在国际国内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三章 选聘条件

第八条 海外应聘者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德高尚,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二)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杰出和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获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2年以上海外全职科研工作经历,一般应在海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或国际知名大型企业获得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四)对已经回国人员,回国后在国内工作时间尚未超过3年。

(五)学术造诣高深,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过多篇有较高影响因子的论文,或掌握关键技术、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本领域国际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九条 国内应聘者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二)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杰出和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主持过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外同行公认,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且在成果主要完成人中排名前三;

2.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

3.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在成果主要完成人中排名前二;

4. 获得高等教育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且在成果主要完成人中排名前三。

第十条 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江苏省“双创计划”其他子项目入选者、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一层次人员,不列入江苏特聘教授选聘范围。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一条 特聘教授实行岗位聘任制,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目标考核。省教育厅每年下达江苏特聘教授申报指标,相关高校自主确定招聘岗位,面向海内外特别是海外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人选。

第十二条 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标准条件,把好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质量关。高校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档案和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纪检监察部门要对选聘工作全程监督。

第十三条 高校应针对每个招聘岗位成立由知名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般由7名以上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有条件的高校可聘请海外著名同行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四条 高校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择优确定人选,按照每年申报要求向省教育厅报送设岗方案、人选材料、高校与人选签定的聘用协议、拟支持配套措施等。

第十五条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高校推荐人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第十六条 聘任高校应与特聘教授签定聘任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选聘举荐

第十七条 江苏特聘教授计划面向海外应聘者实施人才举荐制,高校在

海外引才过程中,对特别优秀人才,可申请举荐名额,全省举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年度选聘总量的30%。

第十八条 人才举荐制应聘者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德高尚,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二)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杰出和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三)尚未全职回国工作,获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3年以上海外全职科研工作经历,一般应在海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或国际知名大型企业获得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四)学术造诣高深,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在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过多篇有较高影响因子的论文,或掌握关键技术、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为国家急需紧缺的重点领域、前沿交叉学科优秀人才,具有成为该学科领域学术或者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九条 实施人才举荐制的岗位一般设置在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

第二十条 对高校举荐人选,由省教育厅不定期组织学科专家进行评议和认定,认定结果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举荐制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会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另行制定。

第六章 支持方式

第二十二条 在3年聘期内,对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特聘教授分别提供不低于200万元/人、100万元/人的科研经费,以及每人每年不低于12万元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下同)。其中,省财政为地方高校分别提供自然科学类不低于100万元/人、人文社会科学类50万元/人的科研经费和全额奖金,高校按不低于省财政资助标准安排科研经费;省财政为中央高校提供的科研

经费和奖金为地方高校资助标准的50%，高校承担其余部分，并保证总体资助额度不低于地方高校。

对自然科学类特别优秀人才，提供不低于400万元/人的科研经费，以及每人每年不低于12万元的奖金。其中，省财政为地方高校提供不低于200万元/人的科研经费和全额奖金，为中央高校提供不低于100万元/人的科研经费和每人每年6万元的奖金，其余部分均由高校承担。

省财政支持经费一次核定，科研经费分年拨付，第一年拨付4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拨付30%。

第二十三条 聘任高校应在特聘教授聘期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保险、福利等。

第二十四条 聘任高校应为特聘教授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聘任高校所在地政府应积极妥善解决特聘教授出入境、居留、落户、子女入学等事宜。

第二十五条 聘任高校应根据需要为特聘教授配备若干学术骨干。省有关部门及高校支持特聘教授申请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

第二十六条 特聘教授在聘期内研发高新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获取相关产权收益。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七条 特聘教授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和考核评估制度。考核分为针对个人的中期考核、期满考核和针对高校的年度报告、绩效评价。要坚持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严格考核聘任双方履行合同约定情况，高校要切实落实支持条件，特聘教授在聘期内应高标准履职尽责。对不认真履行培养、考核、管理职责或未完成合同约定的聘任高校和个人进行通报，视情节严重程度核减或取消下一年度申报名额。

第二十八条 中期考核由聘任高校负责，组织有关同行专家，重点考核特聘教授的岗位履职情况，并提出考核意见和培养建议，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备

案。

期满考核由省教育厅组织,重点考核特聘教授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以及聘任高校配套措施落实等情况。对于海外应聘者,期满考核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高质量完成聘用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努力成为教学科研、师德师风和服务发展的典范。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主要包括高校岗位设置与到岗工作情况、提供的教学科研条件、团队建设支持和经费保障等,由聘任高校于每年3月底前报省教育厅,作为省教育厅对高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绩效评价重点考评高校的培养规划与保障、特聘教授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绩效评价依据。

第三十条 特聘教授如存在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聘期内到岗工作时间不足、离职或触犯法律等问题,由省教育厅报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撤销其江苏特聘教授称号,并停止拨发科研经费和奖金。高校应解除与其签定的聘任合同。

第三十一条 特聘教授在聘期内不得担任高校行政领导职务,不得调离受聘岗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相关高校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1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省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

省政府2022年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对标“十四五”时期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围绕努力实现“六个显著提升”、着力抓好九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按照《法治江苏建设规划(2021—2025年)》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着力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正式项目(17件)

(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2件)。

1.为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益和效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改草案。(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2.为加强税费协同共治,保障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江苏省税费保障办法。(省税务局起草)

(二)完善市场监管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3件)。

1.为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从业单位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草案。(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2.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草案。(省应急厅起草)

3.为加强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畅通,修改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三)加强社会管理方面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1.为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和谐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草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2.为加强水库管理与保护,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水资源有效供给,维护水库生态环境,规范水库的开发利用,发挥水库综合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修改草案。(省水利厅起草)

(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6件)。

1.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规

范养老服务行为,增进老年人福祉,实现老有所养,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修改草案。(省民政厅起草)

2.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推进全面依法治省进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省司法厅起草)

3.为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消防条例修改草案。(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4.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营造更有利于科技创新发展的法治环境,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草案。(省科技厅起草)

5.为规范医疗保障关系,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健全高质量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动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草案。(省医保局起草)

6.为规范基层卫生服务和管理,增强基层卫生服务供给能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保障居民健康水平,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五)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3件)。

1.为防治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2.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3.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公民生态

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提升公众参与程度,更高水平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美丽江苏建设,制定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六)规范政府自身行为方面需要修改的规章项目(1件)。

为加强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机制,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修改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财政厅起草)

二、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适时提出的预备项目(28件)

(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省商务厅起草)、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省自然资源厅起草)。

(二)完善市场监管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7件)。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改)(省公安厅起草)、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省市场监管局起草)、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起草)、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省科技厅起草)、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修改)(省市场监管局起草)。

(三)加强社会管理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5件)。

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省民政厅起草)、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修改)(省司法厅起草)、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省民政厅起草)、江苏省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修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8件)。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省科技厅起草)、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修改)(省卫生健康委起草)、江苏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省退役军人厅起草)、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省卫生健康委起草)、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修改)(省教育厅起草)、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修改)(省民政厅起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条件规定(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起草)、江苏省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五)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5件)。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省生态环境厅起草)、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改)(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起草)、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省生态环境厅起草)、江苏省长江岸线保护条例(省水利厅起草)、江苏省家庭农场发展促进办法(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六)规范政府自身行为方面需要修改的规章项目(1件)。

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修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三、需要积极研究论证的调研项目(28件)

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改)、江苏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江苏省职业教育条例、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改)、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条例、江苏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江苏省教师条例、江苏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改)、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修改)、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修改)、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改)、江苏省旅游条例(修改)、江苏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江苏省工业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办法、江苏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辦法、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修改)、江苏省农村消防管理办法(修改)。

此外,根据相关专题清理结果和专项整治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司法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省政府规章实施满3年,其他省政府规章实施满5年的,规章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

附件:省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项目

附件

省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54件)

(一)正式项目(13件)。

- 1.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修改)
- 2.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3.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 4.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 5.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 6.江苏省消防条例(修改)
- 7.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 8.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修改)
- 9.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修改)
- 10.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
- 11.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
- 12.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修改)
- 13.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

(二)预备项目(20件)。

- 1.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修改)
- 2.江苏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
- 3.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
- 4.江苏省外商投资条例
- 5.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 6.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 7.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修改)
- 8.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
- 9.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

10. 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修改)
11.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修改)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3. 江苏省退役军人保障条例
14. 江苏省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15.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
16.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修改)
17. 江苏省长江岸线保护条例
18. 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9.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修改)
20.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三)调研项目(21件)。

1. 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改)
2. 江苏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3. 江苏省职业教育条例
4. 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改)
5. 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
6. 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
7.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
8. 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条例
9. 江苏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
10.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
11. 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
1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13. 江苏省教师条例
14. 江苏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
15.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改)
16.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

17. 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修改)
18. 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修改)
19. 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改)
20. 江苏省旅游条例(修改)
21. 江苏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

二、省政府规章(19件)

(一)正式项目(4件)。

1. 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改)
2. 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
3. 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修改)
4. 江苏省税费保障办法

(二)预备项目(8件)。

1. 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 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
3. 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修改)
4.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条件规定
5. 江苏省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
6. 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修改)
7. 江苏省家庭农场发展促进办法
8. 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三)调研项目(7件)。

1. 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2. 江苏省工业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办法
3. 江苏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辦法
4. 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办法
6. 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修改)
7. 江苏省农村消防管理办法(修改)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 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药品监管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推进监管创新,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治化、国际化、现代化水平,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我省药品监管事业走在全国前列,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健全药品监管工作体系

1. 完善药品安全组织领导体系。成立省药品安全委员会,完善跨部门协同工作制度,加强对全省药品安全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考核。市、县人民政府要建立药品安全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监管责任体系。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完善省级市场监管与药品监管工作协同机制,加强对市县药品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推动监管责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调整行政事权,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建立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长效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执法工作体系。加快构建覆盖省、市、县各级药品监管部门、贯穿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推动监督检查和稽查执法紧密融合,形成及时发现问题、有效化解隐患、严惩违法行为的风险防控机制。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要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深化联合执法,共享执法数据,及时移交案件线索,通报重大案件信息,严厉打击药品疫苗违法犯罪行为。(省药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完善技术支撑体系。深化药品监管派出检查机构和技术支撑机构改革,补齐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短板,强化监管支撑。优化完善审评检查机构设置,在条件成熟的产业集聚区探索以省市共建模式设置省级审评核查分中心,充实专业技术力量。以省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为龙头、药品进口口岸药检所为骨干、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为依托,整合全省药品检验检测资源,推进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分支机构建设,强化省级对市级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强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建设,在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建立具有产业特色的医疗器械检验分所、服务站,形成一体多翼的服务体系。(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委编办、省财政厅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能力

5.加强日常监管能力建设。健全重点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的监管制度,健全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依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疫苗生产、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中疫苗质量及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管,完善日常检查、驻厂检查、风险会商等措施。强化基本药物质量监

管,加大对国家及省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安全监管力度,全面落实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两个全覆盖,进一步保障中选药品(耗材)质量。建立企业自查、属地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上级监管部门针对性检查督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药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风险会商评估,强化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等结果运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药物非临床研究机构管理,持续强化能力建设,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积极参与国家药物毒理协作研究,强化对药品中危害物质的识别与控制。(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稽查执法能力建设。加强药品稽查队伍建设,开展基本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确保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具备与监管事权、监管体量相匹配的执法人员、经费和装备。建立专业化稽查员队伍,充实省级稽查执法力量,完善全省药品监管执法力量统筹调配使用制度;在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大专业执法力量配备。强化县级公安食药环侦大队建设,充实执法办案力量。健全药品重大违法案件组织查办管理机制,强化一线稽查执法专项保障。(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度,健全统一领导、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修订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药品安全应急演练。组建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定期开展药品安全风险会商评估、舆情监测、预警处置,提升药品安全风险应对能力。(省药监局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设。深化疫情防控经验成果,建立完善协助药品医疗器械紧急研发、应急审评审批、检验检测、监督检查等机制,提升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健

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针对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和供应保障,强化部门协同,做好基于供应链的全过程管理。(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粮食和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9. 优化服务产业发展机制。加强省市对接联动,推动在重点园区建立创新服务站,为企业就近提供指导服务。在产业发展集聚区,建立“面对面”服务机制,实行集中会诊、跟进服务,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引入药品审评质量管理规范理念,整合检测、审评、审批资源,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推动审评程序、模式、要点及管理行为标准化,保证审评审批质量效率。推行医疗器械立卷审查,完善技术咨询制度,优化沟通交流方式和渠道,强化对申请人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推进化妆品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各地建立健全与化妆品流通业态健康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机制。(省药监局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医药创新良好生态构建。建立提前介入服务机制,对企业研制的重大创新型医疗器械和创新药,实施早期介入、全程参与、研审联动服务。强化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创新江苏服务站功能作用,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进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建设,促进医药创新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集成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药品监管、知识产权等部门政策资源,针对创新产品、国家及省重大课题产品以及部分省内首次注册的复杂产品,增强创新策源能力,形成支持企业研发创新合力。对创新医疗器械、国内及省内首次上市的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优先审评审批,支持创新药品医疗器械进入国家优先审评审批通道。加强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创新发展环境。(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促进自贸区药品监管创新。推进生物医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提升自贸试验区药品监管服务便利化水平。支持自贸试验区创新主体积极申报生物医药领域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江苏临床试验创新联盟,探索建立与上海等地临床试验协作机制,打造生物医药临床资源合作战略联盟。支持自贸试验区率先对标国际规则,探索开展药品监管能力国际化试点。(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及南京、苏州、连云港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支持中药守正创新传承发展。强化中药材与中药饮片质量监管,推动传统中医药与现代科学相结合、相促进。科学制定江苏省中药配方颗粒备案管理规定和省级质量标准。优化中药审评机制,支持中药研发创新,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用于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的中药研究,加速推进中医药产业化、现代化。优化基于古代经典名方、名老中医方、医疗机构制剂等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医院制剂审评技术要求。简化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程序,优化调剂流程。对临床使用效果好或急需的中药制剂,省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药品监管部门遴选确定可调剂品种目录和使用单位,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完善定价机制。(省药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药品监管技术支撑能力

13. 完善标准规范监督实施体系。加强监管科学研究,联合地方政府、高等院校、企业和科研院所力量,建设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智库,加快推进监管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研究应用。以强制性标准等技术法规为核心,加强江苏特色药品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规范药品经营行业准入标准。推进医用电声标技委等归口单位建设,提升在国内外标准制修订领域的地位。健全完善疫苗质量监管制度、标准、技术支撑体系,逐步构建全品种药品监管质量管理体系。(省药监局负责)

14. 加强审评能力建设。充实专业审评力量,优化审评队伍结构,完善人员

能力培训培养体系,强化创新产品审评技术人才储备,促进审评能力与我省医药产业发展要求相适应,打造国内领先的省级审评机构。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资源建立审评专家库,健全专家管理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审评决策中的作用。(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检查能力建设。健全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制度体系,建强省级检查员队伍,建立统一调配使用机制,打造全国一流省级检查机构。培养发展兼职检查员,鼓励市县从事药品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从医疗机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药产业园区等单位中聘用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参与药品检查工作。优化检查员队伍专业结构,突出生物制品、疫苗等专业队伍建设。增强高风险产品检查技能,提升检查员队伍发现、处置风险能力。(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强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建设高标准实验场所,达到国家“A级”检验检测机构标准。提升市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推动更新检验检测设备、引进培育人才、项目参数扩项。落实省级生物制品(疫苗)批签发能力建设标准要求,扩大能力范围,配齐配强检验人员及设备。组建中药安全风险评价平台。培育优势领域检验能力,加强疫苗及生物制品质量检验控制、医用电声、医用手术机器人、智能软件、植入介入医疗器械等实验室建设,推动可用性测试平台建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加强药品探索性检验、创新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化妆品补充检验方法研究。(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监测评价体系建设。加大省、市、县三级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机构建设力度,深入推进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基地建设。强化持有人、注册人和医疗机构依法履责,推进药物警戒等制度落地实施。药品监管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建立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工作考核机制和定期通报制度,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报告监测全覆盖;强化监测数据分析利用,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监测系统与疾控机构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应用。建立药物滥用监测联席会议机制,加强药物滥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药品监管工作基础

18.健全配套法规制度。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推动修订《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完善执法制度程序,构建更加系统完备的药品法律法规实施配套制度体系。(省药监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快推进智慧监管。依托省级政务云,推进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融合应用,加强医疗、医保管理与药品监管数据衔接应用,建设开放共享、互联互通的药品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对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强化监管信息共享共用,实施跨层级、跨地域协同监管,逐步实现“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加强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企业、医疗机构、第三方平台等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强化疫苗追溯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药品追溯监管、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应用,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信息化管理、智能制造水平,强化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坚持以网管网,创新网络销售新业态监管,提高对网络交易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管的能力。(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办、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强化专业监管要求,优化年龄、专业结构,健全人才队伍体系。鼓励支持各地医药产业园区建立具备药品审评、检查等能力的专业化队伍。加强疫苗、生物制品、中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监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实现核心监管人才数量、质量“双提升”。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

核、资格管理、继续教育等制度机制,依托省内外知名院校、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资源,建设监管实训基地,联合培养高层次、高素质专业人才。推动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高质量发展,瞄准生物医药高端前沿,优化学科布局,为产业发展输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省药监局、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加强监管部门与工业界、学术界、行业协会以及国外监管机构等交流合作,鼓励支持监管人员获取国际检查资质,参与国际药品监管交流培训。加强药品进口口岸检验功能建设和服务平台建设,为省内医药企业参与国际研发和贸易提供便利。支持药品企业和研发机构参与国际规则制定、举办相关国际会议。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在药品研发、上市许可等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实现监管互认。积极参与长三角药品科学监管与创新发展一体化建设,共同推动长三角区域监管能力率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外办、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药品监管工作保障

22. 完善治理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企业、社会组织、新闻媒体作用,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药品安全治理。引导行业协(学)会推动健全行业管理规范、完善奖惩机制、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督促企业依法生产经营。推进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药品生产企业公示、安全信用分类管理、有奖举报、信息发布和药品生产企业诚信评定等制度。大力开展药品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常识等方面宣传教育。(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优化人事管理。合理确定各级药品监管队伍规模,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人才引进、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设立首席审评员、检查员岗位。科学核定绩效工资总量,

对高层次人才聚集、公益目标任务较繁重的单位,予以适当倾斜;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行政执法一线、疫苗派驻检查员等高风险监管岗位人员倾斜,更好体现工作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经费保障。加大药品监管经费保障力度,加强药品检验检测设备和检查、执法装备配备,切实保障药品监管和检验检测能力等项目建设。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在部门预算中安排药品监管经费,确保药品监管抽样检测、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工作需要。积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升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的服务效能。优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投向,保障全省各类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强化激励机制。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鲜明用人导向,建立药品监管尽职免责保障制度和容错纠错机制,对责任边界、履职内容、追责条件作出明确规定,激励监管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严格执法。健全药品安全执法激励制度,完善医疗保障、保险和抚恤优待等保障政策,对药品案件查办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省药监局、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设区市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水规〔2021〕6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务)局: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的节水监督管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节约用水目标责任,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以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我厅制定了《江苏省重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1年12月9日

江苏省重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节约用水目标责任,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的节水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节约用水条例》以及《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坚持依法依规、规范透明、客观公正、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省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

责和程序对重点用水单位节约用水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监管范围与名录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水单位是指纳入到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用水单位,范围包括:

- (一)年取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服务业单位;
- (二)年取用水量在本行政区域同类型单位中排名前3位的学校、医院、宾馆等公共机构;
- (三)具备专业管理机构的大型及重点中型灌区。

第五条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分为国家、省、市三级。

国家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要求报送,水利部审核确定并公布。

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由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中选取报送,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公布。

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监督管理要求确定、公布,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名录中发生迁址、兼并、转(停)产或生产规模和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的单位及时进行变更调整,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调整,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水利部审核确定。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对重点用水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的重点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围内重点用水单位的具体监管工作。

第八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节约用水的政策制度和规范标准,健全内部节水管理制度,制定节水措施,明确节水管理职能部门,落实节水管理责任人(水务经理)和岗位职责,提高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针对节水监管中发现的问题,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

第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定期与不定期开展检查、考核、调查等方式,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监管内容

第十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全部纳入计划用水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下达、调整用水计划,并定期检查用水计划执行情况,对重点用水单位进行考核。超计划用水的,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征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资源费(水费)。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用水计划建议,用水计划下达后,按规定将计划进行分解,并及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加强内部用水考核。用水计划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调整。

第十一条 国家和省、市已发布的行业用水定额应当作为制定用水计划的主要依据。重点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存在超定额用水的,应当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限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单位按照先进定额进行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定期检查维修、校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同一用水单位存在不同水源类型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类计量,并按规定实施分级计量。

第十三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用水、节水统计,建立统计台账,保证

用水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定期进行用水合理性分析,按时报送用水、节水报表。

第十四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对用水现状进行合理性分析,找出薄弱环节,分析节水潜力,制定节水方案,提高用水效率。

第十五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用水审计机构开展用水审计,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按照用水审计结论通知书要求,制定存在问题整改方案,落实相关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鼓励重点用水单位加大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力度,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第十七条 重点用水单位与取用水有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开展节水评价。

重点用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已经建成的节水设施,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第十八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逐步实现用水计量在线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节水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在线监管。

第十九条 鼓励重点用水单位引入合同节水等第三方节水服务,开展专业化节水诊断、技术改造、运行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国家鼓励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落后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禁止使用列入国家淘汰目录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二十一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积极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和水效对标达

标,持续提高用水水平,争当本行业水效“领跑者”,发挥节约用水示范带动作用。

第二十二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制定年度节水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定期组织开展节水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并参与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提高职工节水意识和节水水平,强化节水社会责任。

第二十三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用水档案管理,明确负责归档的部门和责任人。用水档案主要包括文件制度、取用水基础资料、用水过程记录、日常管理等各类相关资料。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检举浪费用水的行为。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在重点用水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中成效突出或节约用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的重点用水单位,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将违规用水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水规〔2021〕7号

各设区市水利(务)局,厅直各有关单位,省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江苏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已经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

江苏省水利厅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江苏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市场主体诚信管理,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保障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49号)《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参与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的从业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履约信用的管理。其它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

履约信用的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信用管理,是指江苏省水利厅(以下简称省水利厅)对参加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的从业单位在建设全过程中的履行合同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实行履约信用等级评定、应用等管理。

第四条 省水利厅负责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履约信用管理,省水利厅基本建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日常工作。设区市(以下简称市)水利(务)局协助省水利厅开展履约信用管理工作,其基本建设行业管理部门(或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章 履约信用档案管理

第五条 履约信用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从业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
- (二)从业单位履约信用记录;
- (三)从业单位在参与水利工程建设中获得的奖励、表彰记录;
- (四)“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的失信、严重失信信息。

第六条 履约信用档案中的基本情况由从业单位在《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自主填报,并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七条 省水利厅在从业单位填报或者更新基本情况时,可以要求从业单位提交相关材料原件进行校验。

第八条 从业单位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建立履约信用档案。采用直接发包的项目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建立履约信用档案。

第九条 参加江苏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进行投标报名。

第十条 招标人在评标前应当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状况,根据查询结果按照相应规定处理。

第三章 履约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一条 履约信用等级分为“优”“良”“中”“差”。以项目的中标合同为评价单元,总分为100分。一般情况下,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等次评价:

- (一)优等次的,评分应当在90分及以上;
- (二)良等次的,评分应当在80分及以上;
- (三)中等次的,评分在80分以下,60分及以上;
- (四)差等次的,评分在60分以下。

第十二条 履约信用等级评价由项目法人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比例各占50%。其中:省、市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项目,省、市评分值分别为20分、30分;省水利厅直接管理的项目由省水利厅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评分,计50分。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组建的项目法人应当在每季度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季度履约考核评分工作,并将评分结果报送工程所在地市水利(务)局;市水利(务)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评并汇总上报省水利厅。省水利厅组建的项目法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将评分结果直接报送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建设工期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工期进行考核。项目法人应将调整工期及时报省水利厅、市水利(务)局备案。

第十四条 省水利厅、市水利(务)局对项目法人报送的评分结果应结合该季度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稽察审计等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发现项目法人评分结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应当要求项目法人重新组织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履约信用等级评价赋分内部工作规则,赋分结果应经集体决策,并存档备查。具体赋分标准可按照《系统》中的《履约信用等级评价参数表》,也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第十六条 履约信用等级由省水利厅在《江苏水利网》上定期公示并公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章 履约信用等级评定

第十七条 履约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D”“E”七个等级。履约信用等级评审工作每年度开展一次,在该年度的四个季度履约信用等级基础上开展。

第十八条 省水利厅基本建设行业管理部门组织厅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集体评审,评定年度履约信用等级。评审工作邀请省纪委监委驻厅纪检监察组参加。

评审前,应查询“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公布的从业单位失信行为信息,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等级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履约信用等级小于等于5个的,获得优等次大于等于3个的为AA级;获得优等次大于等于1个小于3个的为A级;无优等次的为B级。

(二)履约信用等级大于5个小于等于10个的,优等次比例100%的为AAA级、大于等于70%小于100%的为AA级、大于等于40%小于70%的为A级、小于40%的为B级。

(三)履约信用等级大于10个的,优等次的比例大于等于90%的为AAA级、大于等于60%小于90%的为AA级、大于等于30%小于60%的为A级、小于30%的为B级。

根据本条前款,履约信用等级每出现1个中下降1个等级,每出现1个差下降2个等级。无差的最低降到D级,有差的最低降到E级。

第二十条 履约信用等级评价期内,从业单位在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等级评为E级:

- (一)在两个不同项目均出现一次履约信用等级为差的;
- (二)在一个项目出现两次履约信用等级为差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第五章 履约信用等级的应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履约信用等级作为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对

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等级分值,在资格审查、评标阶段履约信用等级赋分为4分(百分制,下同)。

履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赋分值为4分;AA为3.5分;A为3分;B为2.5分;C为2.0分;D为1.5分,E级1.0分。

第二十二条 进入省重点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市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在本省上一年度无履约信用等级的,投标时其履约信用等级赋分值取上一年度本省履约信用等级赋分的平均值,由省水利厅在公布履约信用等级结果时明确。

第二十三条 从业单位在履约信用等级评价期内,具备下列情形的,信用等级赋分值可进行上调(同一单位因同一工程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荣誉的,仅取其最高赋分值)。

(一)获得水利类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江苏省长质量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每一个获奖项目赋分值上调0.3分;

(二)获得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优质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文明工地、江苏省设区市政府及以上等级水利工程建设(含防汛抢险)表彰的,每一个获奖项目赋分值上调0.2分。

依照前款,各奖项可根据评选周期确定赋分值上调年限,累计最多不超过3年应用期。赋分值上调累计最多0.5分,最终赋分值不超过4分。

第二十四条 履约信用等级及其赋分值结果由省水利厅在《江苏水利网》上进行公示后公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从业单位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开始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水利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附具项目法人和市水利(务)局签署的意见)。

省水利厅收到书面复核申请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作出是否变更决定,并通知从业单位。

第二十五条 履约信用等级的应用期为每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

起(不含当日),至次年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二十六条 在水利施工招投标过程中,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评标阶段对施工单位进行评价的重要依据,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赋分值。

(一)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赋分值为1分,二级为0.9分,三级为0.7分。

(二)非本省评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参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等级的要求。

未纳入履约信用评价类型的从业单位可不作此要求,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类型由省水利厅在信用等级结果公布时明确。

第二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较低的从业单位履约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二十九条 申报评优评奖的项目履约信用等级均为良及以上的,方可进行评优评奖。

第三十条 信用等级评审过程中,从业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从事违纪违规活动的,按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审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秉公办事、保守秘密、严格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违反上述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取消参加评审的资格。涉嫌违纪违法或者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履约考核信用管理办法》(苏水规[2019]6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水规〔2021〕8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我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我厅制定了《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并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苏省水利厅

2021年12月27日

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防治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监督检查、验收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经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备

案)且在生产建设过程中需要开挖、回填、取土(石、砂)、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等扰动地表、损毁植被的项目。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及时掌握项目信息,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自主验收备案管理以及履职督查实行分级负责制。履职督查按照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逐级开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遵循“谁开发利用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生产建设单位作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责任主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依法组织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组织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的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经费列入工程概(预)算;

(三)组织和监督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及水土保持监测等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落实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责任。

第二章 方案编报

第五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

第六条 根据项目规模及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程度,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一)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含)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含)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0.1万立方米(含)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0.1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格式应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要求。

第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完成报批手续。为避免水土保持方案造成设计方案调整,也可提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准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第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附属配套工程和前期工程。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其管理机构可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报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国家级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由水利部负责审查,省级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由开发区所在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省级以下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由设立开发区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在开发区以外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开发区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可适当简化,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可简化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第三章 方案审批

第十一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管理。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中央立项下放省级审批以及省级立项跨设区市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省级立项下放市级审批以及设区市人民政府明确由市级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设区市下放县级审批以及县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省人民政府另有赋权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依法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规定时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决定不予批准的,依法出具不予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技术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技术评审。技术评审费用由方案审查部门承担并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或完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严格专家入库资格,加强专家培训和管理,提高专家责任意识 and 评审质量。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市级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库。

同一名专家最多只能参加同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承诺制管理专家审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等工作程序中的一项审查或验收。

第十五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告知承诺制管理是指生产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审批部门作出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确保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如期实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承诺书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在受理后即时办结。

推行水土保持告知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

- (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
- (二)已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项目；
- (三)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内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项目。

下述情况不适用承诺制管理：

- (一)开发区或特定区域内超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的项目；
- (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的项目；
- (三)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
- (四)生产建设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建设单位处于信用惩戒期的。

第十六条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专家签署是否同意意见，审批部门不再组织技术评审。

第十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不足50%的；
- (二)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不足50%的；
- (三)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3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20%以上的；
- (四)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20%以上的；
- (五)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20公里以上的。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50%以上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5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八条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之一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一)表土剥离量减少30%以上不足50%的;

(二)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30%以上不足50%的;

(三)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生产建设项目表土剥离量减少50%以上或者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50%以上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项目自水土保持方案批准之日起超过三年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重新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二十条 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原审批部门书面同意后先行使用,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确保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1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10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使用,并纳入验收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产建设单位在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时,应当提交可供公开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材料和审批决定应当向社会主动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30个工作日。

第四章 监理监测

第二十二条 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建设监理、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中,征占地面积5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200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第二十三条 承担水土保持监理的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控制,并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区域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监测经费由区域管理机构承担。

第二十五条 监测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及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向生产建设单位提出控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的意见和建议,并按规定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送监测成果。

第二十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包括水土流失影响因素、项目施工全过程各阶段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测单位在监测工作开展前要制定监测实施方案;在监测期做好监测记录和数据整编,按季度编制监测报告;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前应编制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单位应在开展监测工作前将监测实施方案报送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监测单位应在每个季度第一个月上旬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

第二十八条 水土保持监测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绿黄红”三色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中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第二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期间将监测季度报告在其官方网站或其他网站公开;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将监测总结报告在其官方网站或其他网站公开。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定期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和监测成果的核查。

第五章 设施验收

第三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由生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三十二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含重大变更)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依法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同一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机构不得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第三十三条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组织验收工作,形成验收鉴定书,明确验收结论。验收合格意见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并签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应当参加验收会议。

第三十四条 对水利部下放的、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现场验收时,应当邀请省级专家库专家参加。专家名单由生产建设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十五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 (一)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 (二)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的;
- (三)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 (四)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 (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未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

(六)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八)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九)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六条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对于公众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处理或者回应。生产建设单位、验收评估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各自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验收材料。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时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和向社会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等材料。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报告表和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时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申请、验收鉴定书和向社会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等材料。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验收材料完整、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并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相应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予以补充;补充完善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备证明,并在其门

户网站进行公告。

第三十九条 对于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九种情形之一而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视同为验收不合格。达到验收标准和条件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组织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取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证明的,视同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包括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遥感监管、“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全覆盖。每年现场检查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数量的10%。对有举报线索、不及时整改、不按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的项目要组织专项检查。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需要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或共同检查的,应提前告知项目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

第四十三条 生产建设项目跟踪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包括水土保持管理机构、人员、制度、水土保持任务落实情况等;

(二)水土保持方案(含重大变更)审批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落实与运行管理情况以及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等;

(四)取、弃土(渣)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开展情况;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七)水行政主管部门历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八)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核查,每年验收核查比例不低于本级接受验收报备项目数量的10%。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的12个月内组织开展验收核查。

第四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结论,未发现验收存在程序不合规或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应当给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的结论。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应当给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结论。

第四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及时印发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包括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核查结论及下一步要求等。对“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列出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责令生产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测结果应用,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的,可不开展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黄”色的,应随机抽取不少于20%的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对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应全部开展现场检查和验收核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生产建设项目存在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同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组织检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向社会公

开。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全面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单位实施信用惩戒。

第五十一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

(一)生产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的;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监测、监理工作的;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自主验收的;未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二)方案编制单位:1年内有2个及以上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因质量问题未通过审查审批的;

(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作出验收合格结论的;

(四)监测单位:迟于合同规定6个月以上未开展监测工作的;同一项目的监测季报2次未按时提交的;监测季报或者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与实际不符的;

(五)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和合同开展监理工作,情节严重的;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出现严重水土保持质量问题的;

(六)设计单位:未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规范开展设计,擅自降低防治标准等级的;

(七)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落实到位不足50%的;未按照监督检查、监测、监理意见要求对未批先弃、乱弃乱倒、顺坡溜渣、随意开挖等问题进行整改的。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增加对列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管“重点关注名单”单位的监督检查频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将信用监管情况报省水利厅。省水利厅应当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情况纳入对设区市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估。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监督检查、暗访督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存在不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对不整改或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根据情节和后果,开展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包括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向同级人民政府通报等方式。

第五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跟踪检查和验收核查发现的水土保持问题,依法依规开展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此前省级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表(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1〕4号

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自2021年12月21日起试行。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0日

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药品批发企业许可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等的管理。

第三条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全省药品批发企业许可的管理工作。

省局审核查验中心承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相关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等工作。

省局检查分局负责对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延续、注销等事项出具日常监管意见。

第四条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鼓励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按照国务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意见等部署要求整合药品仓储等资源,推动多仓协同、跨区域配送,促进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第五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企业申请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省局依据《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现场检查细则》(附件1,以下简称《检查细则》)对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等开展审核查验。

第六条 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等许可事项的,应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进行申请,省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家药监局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第七条 省局实行《药品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管理,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省局根据企业申请及审核查验情况,按照国家药监局有关规定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范围进行核准、核增或核减,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载明。

第九条 企业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省局审核查验符合变更要求的,将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并在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企业变更经营地址、经营范围、仓库地址等许可事项的,省局将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检查。

第十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药品批发企业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省局提出延续申请,省局应在申请人《药品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书面决定。

第十一条 药品批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局注销其《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按注销程序予以公告:

- (一)《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吊销的;
- (三)《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或注销的;
- (四)不可抗力导致药品经营许可无法实施的;
- (五)法人依法终止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药品批发企业委托储存药品的,应确保受托方企业符合国家药监局及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委托方企业应参照《江苏省药品委托储存评估指南》(附件2)对受托方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受托方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填写《江苏省药品批发企业药品委托储存信息表》(附件3),与受托方评估报告、委托协议及必要附件等一并报省局。省局将按照国家药监局有关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必要时开展现场检查,在省局网站发布委托储存企业名单等信息。

第十三条 药品批发企业之间开展药品委托储存活动的,委托及受托双方应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并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展委托储存的药品,应在双方《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履行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受托方储存条件及能力进行检查和评估,加强对受托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及履行质量保证协议情况的监督。有关检查、评估记录应留存备查。

第十五条 受托方应当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开展药品储存活动,按照质量保证协议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接受多家药品批发企业委托的,物流设施设备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能通过计算机系统对药品进行明确区分、有效管理,确保药品可追溯。

第十六条 委托及受托双方的药品经营管理信息系统应有效对接。委托方可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查询,掌握药品收货、验收、储存、养护、在库、复核、出库、运输、退货、召回等全过程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 药品批发企业因经营需要,可申请跨设区市、跨省增设异地药品仓库(以下简称异地仓库)。其中,在省外设置异地仓库的,应向仓库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异地仓库应实现统一管理、协同运作,确保药品流通过程可追溯。

第十八条 省局依据《检查细则》对企业异地仓库开展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按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办理。

第十九条 国家对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等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21日起试行。试行后,如国家药监局发布新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自试行之日起,《关于印发江苏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食药监市[2006]321号)、《关于印发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有关工作程序的通知》(苏食药监市[2007]33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企业验收细则的通知》(苏食药监市[2008]76号)、《关于修订江苏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验收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食药监规[2017]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药品批发企业准入现场验收记录评价表(暂行)的通知》(苏食药监药通[2018]1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省药品经营(批发)许可现场检查细则

2.江苏省药品委托储存评估指南

3.江苏省药品批发企业药品委托储存信息表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 药品安全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药监规〔2021〕6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

《江苏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江苏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省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药品监管机制,强化药品安全责任主体诚信行为,促进我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药品监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药品安全信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包括药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状况认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信用修复以及信用激励和约束等。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对药品安全信用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药品安全信用是指药品安全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药品安全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包括在我省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药品安全信用信息是指依法归集的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药品安全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药品安全公共信用信息和药品安全市场信用信息。

药品安全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的信用信息。

药品安全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药品行业协会商会和其他对交易服务对象实施信用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在生产经营或者行业自律管理活动中产生、依法获取的药品安全信用信息。

第五条 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应当遵循主体参与、政府推动、社会共建、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正公开、奖惩结合的原则。

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应当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药品安全信用管理、服务和监督。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负责组织推进全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监管事权相关的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及药品安全信用管理。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省药监局稽查处(风险监测管控处,以下简称稽查处)牵头全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承办省药监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信用修复等工作。省药监局有关处室、检查分局、直属单位依职责承担药品安全信用体

系建设、药品安全信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应当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行业规约,诚信履约、公平竞争。

鼓励药品安全信用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药品安全信用风险,参与信用管理示范创建等活动。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八条 药品安全公共信用信息应当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管理,包括药品安全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监督检查信息、违法信息和其他信息等。

第九条 基础信息包括药品安全信用主体的行政许可、产品注册、备案等信息,及其有关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第十条 监督检查信息包括日常各类监督检查结果、质量抽检等信息。

第十一条 违法信息包括药品安全信用主体违反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信息。

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拒绝、阻挠执法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的,转移、隐匿、伪造、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二)拒不履行已生效的药品行政处罚决定的;

(三)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信用承诺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条 鼓励药品安全信用主体主动申报药品安全市场信用信息和承担社会义务等相关信息。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承担社会义务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在药品重大创新等方面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获得国家、省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表彰奖励,或者在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质量可控方面受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

(二)举报他人药品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的;

(三)积极参与过期药品回收、科普普法宣传、社会救助、社会捐赠等药品领域社会公益活动,获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表彰奖励的;

(四)设区的市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可以依法归集的其他相关信息。

负责日常监管的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药品安全信用主体申报的信息进行审查、确认,并录入其信用档案。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在药品监管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管理模块,按照依法客观、全面真实、公平公正以及“谁产生、谁录入”的原则,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建立药品安全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并保持动态更新,做好信息安全维护。

第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归集、录入各类信用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共享至本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信用档案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五年。终止药品生产经营,并在暂扣、吊销药品许可证书或备案凭证后,其信用信息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定程序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负责录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或者变更该行政行为关联的信用信息,并自撤销、变更或者确认无效的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

第三章 信用状况认定

第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对药品安全信用主体开展信用状况认定。

第十六条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以具有法律效力的药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为主要依据。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书可以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

据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认定失信行为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国家有认定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国家没有标准的,由省药监局会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制定认定标准。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由省药监局或者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本级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制定认定标准。制定认定标准应当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为依据,充分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药品信用评价的方式、标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省药监局会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药品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并可以提供给其他有关部门参考使用。

第四章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

第二十条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条中的药品不含医疗器械和化妆品)。

(一)生产销售假药、劣药;违法生产、销售国家有特殊管理要求的药品;生产、进口、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二)生产、销售未经注册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

(三)生产、销售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

(四)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

(五)拒绝、阻碍、干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

(六)其他违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较重处罚包括:

- (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 (二)吊销许可证件;
- (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影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信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二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产品货值金额、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违法的,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二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对是否将药品安全信用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作出决定,并制作列入决定书,列入决定书应当载明事由、依据、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在作出列入决定前,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

因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可以单独作出列入决定。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

第二十四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或者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公开公示。

第二十五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中同步标注。

第二十六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对药品安全信用主体的列入决定,于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由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移出,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决定。县级、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因受到刑事处罚被列入司法部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因同一违法行为重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三十条 信用修复是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药品安全信用主体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前停止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或者指定的信用信息平台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

第三十一条 信用修复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分级实施。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修复机制,鼓励药品安全信用主体修复信用。

第三十二条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应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积极履行法定义务,主动改善信用状况,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完成整改或纠正后,可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信用修复。

第三十三条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吊销许可证件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

政处罚的,其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第三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申请信用修复: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四)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三十五条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申请信用修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再次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申请提前移出。

第三十六条 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表;
- (二)信用承诺书;
- (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 (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可以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通过指定的信用信息平台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准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停止公示相关信息或者移出严重违法

法失信名单,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不予提前停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或者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停止公示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决定推送至本级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准予信用修复的决定,恢复之前状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公示期自撤销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六章 信用激励和约束

第四十条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药品安全信用主体,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 (一)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情况下,给予相关便利;
- (二)除法定检查、有因检查等以外,合理降低监督抽检比例,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 (三)推荐参与政府及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的重点项目申报、竞标、享受政府补贴及评优评奖等;
- (四)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四十一条 对药品安全信用主体实施失信惩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制定的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执行。

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外增设失信惩戒措施或者加重惩戒。禁止对药品安全信用主体以外的第三人实施失信惩戒。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归集、使用药品安全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非法买卖、窃取信用信息,以欺诈、利诱、胁迫等手段获取信用信息;
- (二)虚构、篡改、违规删除信用信息;
- (三)非法提供、披露、使用信用信息;
- (四)泄露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认为药品安全公共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核查属实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删除。异议处理期间,相关信用信息应当进行异议标注,但不影响披露和使用。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认为信用状况认定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经核查属实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异议的受理情况、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回复提出异议的药品安全信用主体。

第四十五条 药品安全信用主体认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安全信用管理活动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安全信用管理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药品安全特指药品质量安全,刑事处罚特指因药品质量安全受到的刑事处罚。

第四十八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监管事权制定药品安全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或本级。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省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30日起施行。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乡振规〔2021〕1号

各设区市、县(市)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特制定《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落实监管责任，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1〕4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

农〔2021〕1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实施的,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奔小康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按照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和权责到县的“四到县”要求,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政府推动、群众参与;
- (二)规划先行、统筹推进;
- (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 (四)有力有序、务求实效。

第二章 项目库建设

第四条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根据相关规划,聚焦构建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和经济薄弱村发展长效机制,促进重点地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任务,牵头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于每年年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库建设。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衔接资金。

第五条 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包括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责任单位、建设内容、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与利益联结机制、绩效目标、项目资产管护与运营等。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六条 项目库编报流程如下:

(一)村申报。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等,广泛征求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在村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二)乡镇审核。乡镇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与必要性、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低收入群众参与情况及利益联结机制、绩效目标等进行审核,在乡镇公示无异议后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可由乡镇或县级部门提出,经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级乡村振兴部门。

(三)县审定。县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依据相关规划及资金预算,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或乡村振兴部门负责项目库审定(以下简称“县审定”)。审定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项目库并予以公告。

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流程。

第七条 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形势任务变化、政策调整、同类项目进展与成效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及时优化项目储备。

第三章 项目安排

第八条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根据年度衔接资金计划、任务清单及镇村等申请,从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相关项目,匹配资金,组织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第九条 县审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年度项目须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告。

第十条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下达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参见第五条),报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为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项目建设单位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确需调整变更的,须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年度实施计划中的项目原则上在当年内完成。

第十三条 项目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和服务采购,须严格按照属地政府采

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要求进行阳光操作。鼓励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施行简易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实行项目监理制。对投资量小、技术要求不高的项目，可由村干部、群众代表组成监督小组监督项目进度和质量。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定期向乡镇、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报送项目进度等情况。县级乡村振兴部门须在每次拨款或报账后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农户受益情况等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后，须在项目实施地进行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相关政策、行业标准、项目实施方案与批复、项目变更文件等。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任务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质量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申请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章 项目后续管护

第二十一条 项目文件资料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档案落实专人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资产须明确产权归属，按规定做好确权登记，落实管护主体与管护措施。对经营性项目资产要进一步明确细化经营方式与利益联结机制等。

第六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负责政策指导、检查评价，市级负责协调推进、监督检

查。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县级乡村振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督导、检查、协调和服务,对重大项目进行动态监测。

第二十四条 衔接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项目应加强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应配合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项目进行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衔接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县乡村振兴部门要对涉及项目的举报进行受理、核查和反馈。接到实名举报的,须查清情况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并对举报人及举报事项予以保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国有贫困农场发展项目、少数民族发展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扶办〔2019〕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农规〔2021〕9号

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管理,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江苏省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号)等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2月21日

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以下简称农机装备项目)管理,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江苏省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机装备项目包含研究开发、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三类。

研究开发类项目是指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或原始创新,研制适合我

省农业生产实际需要的农机化新装备新技术。

试验示范类项目是指通过对新装备新技术进行布点试验熟化,考核、改进、完善其性能,并与配套农艺集成技术规范。

推广应用类项目是在试验示范基础上,对种植业、设施农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中成熟的农机装备与技术进行较大范围推广应用。

第三条 农机装备项目按照项目法管理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评审立项。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立项

第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全省农机化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会同省财政厅编制和发布项目年度申报指南。

第五条 研究开发类项目申报主体以农机企业、涉农科研院所、高校以及省级农机装备与技术创新平台为主。

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类项目申报主体以农业(农机、渔业、畜牧)技术推广机构为主。

第六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在江苏省农机装备与技术信息管理系统开放期内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

(二)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市本级及所辖区范围内的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交;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本县(市)域内的项目申报材料并提交;在宁中央直属及省属高校、涉农科研院所以及省有关单位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审核并提交。

(三)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打印装订成册并签章,报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申报实行网上在线填报与纸质材料同步提交。基本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七条 评审立项程序:

(一)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项目申报条件

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初步审查。

(二)省农业农村厅按规定程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当场确定名单。

(三)评审专家根据评审规则进行网络初评,对参评项目进行在线打分、评定、签字,根据评审打分排名淘汰部分项目。

(四)评审专家对进入下一轮评审的项目进行集中会审,根据项目申报指南、年度项目评审方案、资金预算和支持重点,由评审专家评估推荐优选项目和备选项目。

评审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并对评估情况及结果保密。

(五)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结合农机化发展实际和当年资金预算额度,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立项建议方案,商省财政厅同意后按规定程序确定拟立项项目,并在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年度项目立项计划。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实行专家负责制,每个项目设立1名执行专家。执行专家须具备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项目申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按规定使用经费。

第九条 立项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合同审核和签章,合同内容包括实施内容、绩效目标、计划进度和资金预算等。

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需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

有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须与合作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各单位权利和义务,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实行项目中期自查,形成包括工作、技术、财务在内的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通过网上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省农业农村厅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进度、内容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第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执行单位调整、项目类别改变、执行专

家更换、绩效主要指标变动等重大事项需提出变更的,须经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审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的,按规定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因技术、资金、管理等因素影响项目继续实施的,报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批准后,可终止项目实施,按规定收回剩余财政补助资金。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单位应在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时间结束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不能按期完成合同任务的,项目执行单位应提前2个月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延期验收说明。未按时申请验收或延期验收的,不得申请新项目。

执行单位网上在线提交《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验收申请表》、验收材料,经省农业农村厅在线审核同意后打印签字盖章上报。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单位在线提交验收申请时,验收材料一并提交。验收材料应包括工作和技术总结、绩效指标完成报告、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资金决算和审计报告、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以及项目成果应用证明和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技术规范、专利、鉴定证书等其它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验收由省农业农村厅或委托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有资质的第三方组织有关专家完成。

验收专家由5名以上(含5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单位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程序:

(一)主持验收单位介绍验收的主要内容、程序,宣布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明确组长并对专家提出具体要求。

(二)验收专家组应当根据需要检查项目实施区和主要农机装备。

- (三)验收专家组听取项目执行单位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汇报。
- (四)验收专家组检查项目执行、财务、档案等进行质询。
- (五)验收专家组集体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项目执行单位回避)。
- (六)专家组长向项目执行单位宣读验收意见,并就有关问题交换意见。
- (七)主持验收单位作总结发言,并宣布验收结束。

验收意见主要包括:引言;项目合同完成情况;项目科研创新和技术推广情况;财务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整体评价等。

通过验收的项目,执行单位在线填写《江苏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验收证书》,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审核、编号、发放验收证书。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单位因不可抗力不能完全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无法通过正常程序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的项目,按照结题处理。

项目执行单位结题申请依验收申请表格式填写,如实反映项目实施、经费使用、存在问题等情况,明确提出结题申请,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已使用资金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其它证明资料等。

按照结题处理的项目,其剩余财政补助资金按规定收回。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责任依流程、内容实行分级负责。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与省财政厅会商下达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立项评审、下达项目计划;组织对立项项目进行合同审签、中期评估与总结验收;对项目合同、验收申请表、验收后的汇编资料、验收证书进行备案存档;组织市、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执行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市本级及所辖区范围内的项目监管,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县(市)域内的项目监管;组织项目申报,按要求做好项目汇总上报,加强项目立项监督;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下达计划文件,及时将项目计划和项目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配合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项目抽查(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编写项目申报、总结、评价、验收等材料,落实项目内容、合作单位、实施地点等具体事项,组织推进项目实施等;

(二)对提交的项目申报、阶段总结及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

(三)及时编制项目合同书,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合同内容实施。确需变更的需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四)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五)及时收集整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声像、文字、数据资料;

(六)根据主管部门安排,及时开展项目实施中期自查和总结验收材料整理,在线提交中期评估总结和验收申请,按要求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七)根据验收专家的意见修正补充验收材料;

(八)通过验收的项目需在线填写验收证书,提交省农业农村厅审核,通过审核打印盖章后连同修正补充过的验收材料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签字盖章;

(九)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

第六章 责任规定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严格按照《江苏省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号)执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挤占资金的行为,终止项目,追回已安排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项目管理中涉及的项目申报书、项目合同、验收申请表、验收证书的格式以网络系统生成的为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防办关于印发《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防规〔2021〕5号

各设区市、各县(市、区)人防办：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省政府第129号令)要求,进一步规范《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省人防办对《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暂行办法》(苏防〔2017〕2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省人防办。

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

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管理,促进人防工程平时有效使用,提升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和国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备案、《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申领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人防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

防空的地下室。

第三条 人防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防空效能的条件下,可以按照其规划用途开发利用。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实行备案制度,平时使用人应当办理备案并领取《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第四条 省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做好全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工作,统一印制《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的备案、《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发放、监管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是合法使用人防工程的有效证明,用于载明人防工程名称、平时使用人、日常维护管理人、工程面积、使用期限和用途等内容,不得作为物权登记凭证。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用于在人防工程的显著位置公示,副本用于审验。

鼓励推广运用电子证照,依法申领的电子版《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与纸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人防工程可以由投资者或者依法依规取得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权的主体作为平时使用人。建设单位、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申请平时使用住宅小区依法配建人防工程。

第七条 办理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备案,平时使用人应当对人防工程的专用设备、设施等进行清点,存在缺失、损坏的,应当及时进行维修、更换。

第八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办理备案时,应当按照要求填写《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备案表》,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平时使用人申请备案资格材料(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申请备案需提交业主委员会备案登记表;其他人防工程提交申请人身份证明资料以及投资建设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平时使用协议等能够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

资格的材料)；

(二)《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承诺书》；

(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以下统称第三方)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未委托第三方负责日常维护管理的,平时使用人需提供具备相应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可以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共享、核验的证照批文等材料和信息,人防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审核通过的,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发放《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审核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第九条 委托第三方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载明维护范围、标准、频次,并明确由受托人实施人防工程维护资金单独列账、安全使用和维护管理。

平时使用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应当符合同一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规定。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协议承担维护管理责任,建立维护管理台账,参加相关业务培训,配合人防主管部门监管。

第十条 平时使用人在办理开发利用备案和领取《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时,伪造、变造、虚假资料的,人防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备案并收回《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未能收回的,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注销。

第十一条 住宅小区配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使用的,平时使用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重新备案,人防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简易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平时使用主体有争议的人防工程,依法认定平时使用人前,人防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有利于发挥人防工程建设效益的精神,为前期人防工程使用人办理临时使用备案。

临时使用人防工程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进行备案并领取《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临时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日常维护管理人、平时使用用途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0日内办理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变更，重新领取《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防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对下列情况进行审验：

- (一)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主体资格是否存续；
- (二)委托第三方负责维护管理的，委托关系是否存续；
- (三)住宅小区人防工程用作停车位的，租金单独列账以及资金使用的公示情况。

人防主管部门可以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审验纳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在日常检查、巡查中合并检查审验内容。

审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人防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平时使用人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平时使用人的信用管理，将平时使用人的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2017年4月5日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布的《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暂行办法》(苏防〔2017〕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正本样式
2.《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副本样式
3.《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填写说明
4.《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备案表》
5.《人防工程使用管理承诺书》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贯彻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体规〔2021〕4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南京体育学院,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贯彻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体育局

2021年12月28日

江苏省贯彻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保护体育运动参与者的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维护国家荣誉和形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规范我省反兴奋剂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反兴奋剂工作坚持“零容忍”,坚持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方针,推动构建“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

反兴奋剂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预防为主,惩防并举;
- (二)公平、公正、公开;
- (三)维护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条 省体育局主管全省的反兴奋剂工作。市县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

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

省反兴奋剂机构、全省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第四条 反兴奋剂工作的技术性、操作性规则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执行。

第二章 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第五条 省体育局领导、协调和监督全省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制定反兴奋剂管理制度；
- (二)制定反兴奋剂工作计划；
- (三)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 (四)开展委托兴奋剂检查；
- (五)协调和推动跨部门合作开展兴奋剂综合治理；
- (六)指导、监督市级体育行政部门、省反兴奋剂机构、全省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的实施。

第六条 市县体育行政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

各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职能部门，配备专兼职人员，做好反兴奋剂工作。

第七条 省反兴奋剂机构的具体职责包括：

- (一)执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关于教育、检查、调查、结果管理、听证和治疗用药豁免等方面的程序和标准；
- (二)组织实施委托兴奋剂检查；
- (三)实施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听证、结果管理和监督；
- (四)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 (五)参与兴奋剂综合治理；

(六)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各设区市和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第八条 全省性体育社会团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社团章程负责本社团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落实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反兴奋剂工作规则和工作计划;
- (二)制定本社团反兴奋剂工作计划和日常管理制度,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 (三)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 (四)加强所属运动队伍反兴奋剂管理,提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
- (五)监督地方体育社团履行反兴奋剂职责;
- (六)协助开展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实施兴奋剂违规处理。

第九条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所管理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制定所管理运动项目反兴奋剂工作计划和日常管理制度,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配备专兼职人员;
- (二)加强对省级运动队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管理人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
- (三)监督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履行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 (四)开展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落实结果管理要求。

第十条 按照“谁组队、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全省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队联办主体等单位承担省级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市县体育行政部门承担省级以下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同时配合做好入选国家队和省级运动队运动员的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一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反兴

奋剂宣传教育,落实反兴奋剂日常管理要求,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和协助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和治疗用药豁免等工作,配合兴奋剂检查,对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的兴奋剂违规进行调查,落实结果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细则和运动会规程负责运动会反兴奋剂工作,制定反兴奋剂规定,开展兴奋剂检查、宣传教育等反兴奋剂工作,在其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作出处理。

第三章 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市县体育行政部门、省反兴奋剂机构、全省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应当重视和加强反兴奋剂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反兴奋剂宣传,综合运用网络平台、专题讲座、知识竞赛等多种手段,全面推进反兴奋剂教育,共同构建反兴奋剂教育预防体系。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学校包括高等体育院校、体育运动学校和业余体校应当开设反兴奋剂教育课程或讲座。

第十五条 省体育局负责落实国家反兴奋剂教育考试制度,制定我省反兴奋剂教育考试办法。市县体育行政部门、省反兴奋剂机构、全省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负责实施反兴奋剂教育考试工作,将其作为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入校、入队、注册、参赛、入职和考核的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选招必须通过反兴奋剂考试考核,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招录运动队辅助人员须组织反兴奋剂考核。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组织机构负责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的准入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兴奋剂检查与调查

第十七条 经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批准或者同意的委托兴奋剂检查计划,由省反兴奋剂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省反兴奋剂机构负责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要求,确定兴奋剂检查程序 and 标准,管理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组织实施委托兴奋剂检查。

第十九条 市县体育行政部门、省反兴奋剂机构、全省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细则,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

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应当收集、评估和利用信息情报,对其中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开展调查。相关调查结果及时报省体育局。重大、复杂的兴奋剂事件,由省体育局组织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和相关单位开展调查。

第二十条 兴奋剂检查、调查工作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调查职责时,有权依法进入体育训练场所、体育竞赛场所、运动员和辅助人员驻地等,工作人员应主动出示证件和授权文件。有关单位和人员可对证件和授权文件进行核对,并应配合检查、调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一条 全省性体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省体育局、省反兴奋剂机构报送以下相关信息:

- (一)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对所属运动员实施的兴奋剂检查信息;
- (二)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查出的兴奋剂违规;
- (三)国际体育组织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注册检查库名单;
- (四)其他需要报送的相关信息。

第五章 结果管理

第二十二条 省级反兴奋剂机构配合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和相关结果管理单位,开展结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委托兴奋剂检查中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经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审查通过后,由全省性体育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依据《反兴奋剂规则》及其章程,对运动员和辅助人员作出取消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停赛、禁赛等处理决定,并抄送有关市县体育行政部门。

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还应当处理直接责任人和主管教练等相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省级反兴奋剂机构定期汇总我省兴奋剂违规情况和禁止合作名单,监督相关单位落实结果管理要求。

第六章 惩处与奖励

第二十五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和运动员管理单位要对造成兴奋剂违规的根源、管理环节和相关人员责任进行调查认定,并根据调查结果依纪依规追究运动员管理单位领导人员和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兴奋剂违规问题实施责任追究。

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失职失责行为的,应追究责任。对单位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责令整改、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整领导班子等。对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或组织处理、党纪处分、政务处分。

相关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对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追责,追责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报省体育局备案。情况复杂的,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导致我省该项目被停赛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所在单位通报批评、调整领导班子等处理,取消所在单位相关奖励的评选资格。给予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主管教练员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或组织处理、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禁赛期内相关单位应禁止其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运动队管理工作,禁止使用政府所属或者资助的体育场馆设施进行训练,取消与体育相关的政府津贴、补助、资助或其他经济资助,取消参加体育系统各类奖励、奖项、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

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禁赛期满后4年内,取消参加体育系统各类评优评先、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

代表国家队参加奥运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以及代表省队参加全运会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使用兴奋剂或对运动员施用兴奋剂的辅助人员,以及发生其他严重兴奋剂违规的人员,终身取消参加体育系统各类评优评先、荣誉称号、职称、科研项目的申报和评比资格,严禁参与国家队和省市运动队运动员训练指导、体育教学、青少年体育等工作。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2019年9月1日起,因兴奋剂违规被禁赛2年以上(含2年)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不得以任何身份进入省优秀运动队。禁赛期在2年以下的,进入省队需严格审核。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因兴奋剂违规被禁赛1年及以上的,不得申请组织安置。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减轻处分:

- (一)在无证据的情况下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的;
- (二)揭发、举报他人兴奋剂违规或者提供他人兴奋剂违规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第三十条 业余运动员(代表地方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发生1例运动员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该管理单位该项目(不分男女,下同)停赛不少于1年;同一管理单位同一项目运动员在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发生2例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取消该单位该项目本届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参赛资格。停赛时间自运动员兴奋剂违规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一条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周期是指上届闭幕之日起至本届开幕之日止。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以及举办期间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取消该管理单位本届全省综合性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等相关奖项评选资格。相关情况通报所在设区市人民政府。

第三十二条 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在省队训练期间或者代表省队参赛期

间发生的兴奋剂违规,主管教练员应认定为省队主管教练员。有直接责任人的,按照调查情况认定运动员管理单位;无直接责任人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认定为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

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在省队训练期间或者代表省队参赛期间发生的兴奋剂违规,经调查与运动员所属单位无关的,不计入对单位的累计例数。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兴奋剂违规的运动员经审查可以以个人身份参赛。省内交流的业余运动员涉及多个单位的,应当在交流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反兴奋剂职责,协议报省反兴奋剂机构和全省性体育社会团体备案。发生兴奋剂违规的,根据备案协议追究相应单位的责任。协议未备案的,追究各方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未成年人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的,依据《反兴奋剂规则》,可视情况适当减轻对运动员个人的处罚,对负有责任的辅助人员等加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该学校不得参加国家或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评选或认定。对已命名为国家或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取消命名。

第三十六条 运动员禁赛期间违规参赛的,或者退役运动员违规参赛的,或者有其他不执行处理决定行为的,应责令停止违规行为;由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运动员管理单位、负有责任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处分。

第三十七条 对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纳入体育系统表彰奖励范围。

第三十八条 举报兴奋剂违规的线索或者证据经查实的,根据线索或者证据的重要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酌情给予举报人奖励,并对举报人的安全和隐私进行保护。

第七章 反兴奋剂日常管理

第三十九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就医用药的管理,指定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掌握《禁用清单》内容及变化,严格对照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规范用药,严禁运动员私自就医用药。运动员因医疗目的确需使用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物或禁用方法时,应由队医监督按照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使用。

第四十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加强对运动员营养品的管理,严格规范营养品采购渠道,建立登记领用制度,严禁使用任何含不明成分的营养品,严禁运动员、教练员及辅助人员私自接受、购买营养品(含膳食补充剂和减肥产品),避免运动员误服误用营养品发生兴奋剂违规。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和训练保障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食品的管理,严格筛选运动员食品供应来源,建立肉食品送检制度,加强外出饮食管控,防止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第四十二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有关规定,监督和协助列入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准确、及时申报行踪信息。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2月20日印发《江苏省贯彻实施〈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细则》(苏体规〔2019〕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体育消费券)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体规〔2021〕5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县(市、区)文体广旅局(教体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省体育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制定了《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消费券)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体育局

2021年12月30日

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体育消费券)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体育消费券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省体育局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根据《江苏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江苏省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方案》等文件的有关要求,设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用于资助群众体育场地租赁、运动项目培训、健身指导服务、运动健康干预等消费,以提升体育惠民工作,激励全民健身,促进体育健身消费,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本专项资金是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管理的一个部分,由省体育局负责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正、普惠便民、严格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发放对象和发放办法

第四条 省体育消费券面向江苏境内的健身人群发放,健身群众实名领取省体育消费券后前往定点服务单位使用。

第五条 省体育消费券由省体育局按照规范程序委托第三方平台机构通过网络途径进行发放。

第三方平台机构须具备国家金融主管或监管部门许可的银行卡清算、银行卡业务或支付结算等经营范围,具备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套取、保障系统交易顺畅、保障数据真实完备等能力,服务范围能覆盖江苏全省,银行业机构应持有银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及相关业务准入的批准文件,非金融支付机构应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

第六条 省体育消费券具体发放方式和标准,由省体育局制定年度省体育消费券发放方案,经省体育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并向社会公开后实施。

第七条 年度省体育消费券发放、使用和资金结算流程为:

(一)4月底前,省体育局印发年度省体育消费券发放方案。

(二)6月底前,省体育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发放省体育消费券的第三方平台机构和受委托监管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确定并向社会公开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单位。定点服务单位须签署规范服务的承诺书。

(三)10月底前,省体育局分批将专项资金拨付给第三方平台机构,第三方平台机构向健身人群发放省体育消费券。健身群众在定点服务单位进行体育消费时,凭领取的省体育消费券实时冲抵消费金额。

(四)第三方平台机构根据省体育消费券在各定点服务单位的使用金额,及时将资金结算给定点服务单位。

(五)次年6月底前,省体育局委托第三方监管单位完成当年度省体育消费

券的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章 定点服务单位的申报和审批

第八条 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单位实行申报审批制。申报定点服务单位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须为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体育健身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 (二)经营管理服务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遵守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四)在政府相关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不少于1年。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接受定点服务单位申报:

- (一)近三年内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二)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在服务健身群众使用省体育消费券中存在严重问题被查实的;
- (四)其他不符合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单位申报要求的情况。

第十条 定点服务单位的申报和审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原则上不设名额限制。申报审批的流程如下:

- (一)省体育局公开发布定点服务单位的申报通知,各设区市体育局或第三方平台机构负责组织申报、收集申报材料与审核,审核结果报省体育局备案。
- (二)省体育局汇总经审核合格的定点服务单位名单,通过省体育局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第三方平台机构负责向定点服务单位配发省体育消费券相关标识、设备和物料。

第十一条 在省体育消费券服务中违法违规并被查实的,除依法依规处理外,自次年起3年内不纳入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单位。

第四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按照“分级管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原则,划分省、市、县体育部门、受托发放省体育消费券的第三方平台机构、定点服务单位及受托监管的第三方单位的职责,在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各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

第十三条 省体育局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明确管理流程,规范资金管理;
- (二)编报年度预算,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 (三)制定年度省体育消费券发放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按照规定程序委托并监督第三方平台机构发放省体育消费券;
- (五)负责发布定点服务单位的申报通知,汇总经审核合格的定点服务单位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 (六)按照规定程序委托并监督第三方监管单位开展的监督评价工作;
- (七)指导省体育消费券的发放,加强省体育消费券、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宣传;
- (八)对省体育消费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设区市体育局、县(市、区)体育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单位的组织申报,审核申报定点服务单位的合规性,审核结果报省体育局备案;
- (二)配合省体育局做好辖区内省体育消费券的发放管理工作;
- (三)配合省体育局开展辖区内省体育消费券、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宣传;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受托发放省体育消费券的第三方平台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做好省体育消费券的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发放和宣传工作;
- (二)负责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单位的组织申报,审核申报定点服务单位的合规性,审核结果报省体育局备案;
- (三)负责向定点服务单位配发省体育消费券相关标识、设备和物料,开展

省体育消费券、体育彩票公益金的宣传；

(四)负责及时向省体育局报送省体育消费券发放明细数据和绩效相关资料；

(五)对领取、使用省体育消费券个人的隐私信息和定点服务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六)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体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七)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在显眼位置悬挂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单位标识,公布省体育消费券申领和使用说明以及监督电话,加强省体育消费券、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

(二)配置省体育消费券使用的相关设备；

(三)规范省体育消费券的服务；

(四)定期向社会公开使用省体育消费券情况；

(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体育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六)按规定向体育部门报送省体育消费券绩效等资料；

(七)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受托监管的第三方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对省体育消费券定点服务单位进行实地巡查,对使用省体育消费券的群众进行电话回访,对领用省体育消费券过程进行监督,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报省体育局；

(二)在实地巡查和电话回访中宣传和解答省体育消费券相关政策；

(三)负责项目执行监管,配合省体育局做好专项资金的执行监管、跟踪反馈和绩效考评等工作,按规定向省体育局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报告；

(四)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与省财政厅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步,预算批复后,及时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工作,制定年度省体育消费券发放方案后实施。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须根据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确定政府采购形式。预算下达后,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合同进度支付款项。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二十条 经省财政厅审核确认的绩效目标,是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及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于每年6月底前对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细则的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违反财经纪律,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查实,收回省体育消费券专项资金、取消省体育消费券相关资格,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体规字〔2018〕12号)的要求,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或部分资助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使用规范的标志、文字、标牌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消费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体群〔2019〕2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2期（总598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